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信科技/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美信有限	指	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珍投资	指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同信实业	指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美信	指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莞金产投	指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鸿鑫	指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915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报告》		441A018829 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8830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8831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根据《证券法》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美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自 2016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

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316.485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426.0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4,270.40 万元（2020 年度）、2,090.01 万元（2019 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美信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或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当事人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运作，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美信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开展经营，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

的行政许可及备案，上述行政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珍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定珍、胡联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及深创投。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合计持股 100%，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制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5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

		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并持有40%财产份额
秦春燕	独立董事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刘满荣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离职)
2	吴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离职)
3	张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5	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6	李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7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月离任
12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曾担任董事；张定珍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3	深圳市一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14	深圳市先知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5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6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2021 年 3 月 10 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7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0%，2019 年 7 月 1 日所持股份已转让
18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20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21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 10.6667% 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 21.3333% 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转让
22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进行了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1项不动产权; (2) 1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 (3)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1项域名; (5) 53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

(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 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

(五)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租赁了5处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

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部分的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 1 路 3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项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0元。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441号），确认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2019年3月15日罚款4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号）。

鉴于发行人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次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5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9号)。根据该决定，美信科技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美信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是以责令改正的形式，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责令改正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规定中情节较为轻微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受理，并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25号)，同意美信科技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未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年报的事宜提出问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规定10%比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且权威, 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发行人引用数据符合发行人及行业实际情况, 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 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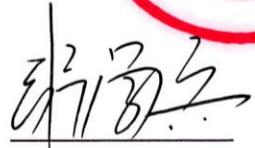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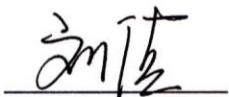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1年12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65.43%、52.05%、77.52%、89.1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3.09%、10.14%、79.12%、87.77%。发行人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自愿放弃缴纳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汇总模拟测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补缴社保公积金等事项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分析存在应缴未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抽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 查阅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涉及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确认文件；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653	637	608	13	13	3	2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95	20	19	3	42
2021年6月30日	缴纳社会保险	641	638	569	66	-	3	6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60	66	9	3	78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75	565	438	22	101	4	127
	缴纳住房公积金			447	22	92	4	118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19	513	267	9	234	3	246
	缴纳住房公积金			52	9	449	3	461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 人数(注)	实际缴 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 放弃	中国台 湾地区 员工	未缴合计
2018年 12月31 日	缴纳社会保险	414	405	265	2	136	2	140
	缴纳住房公积金			53	2	348	2	352

注：应缴员工人数与报告期末员工总数差异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与应缴员工数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于次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放弃了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美信中国台湾地区办事处聘用的当地员工已按照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参加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截止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 90%。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本人认可情况

本着“员工自愿”“应缴尽缴”的原则，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会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宣导，积极鼓励员工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仍有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内已经离职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未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员工入职时如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均需签署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争议、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美信科技

①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符合东莞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没要求美信科技就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及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导致的劳动纠纷、争议或投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受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监管、调查、追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针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根据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缴存比例在规定的区间内，符合国家、东莞市当地有关规定及要求，缴存基数由单位职工双方确认由单位申报，达到东莞市目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2）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

根据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措施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符合当地的规定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员工实际工资水平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几档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1）东莞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东莞地区员工职级评定和实际工资水平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报告期内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	2,906-3,100	13.00%	3,854/4,454	1.60%	2,906-3,100	0.50% /0.48%	2,906-3,100	0.50%	2,906-3,100	0.70%
2019 年	3,100-3,376	13.00%	4,454/4,895	1.60%	2,906-3,376	0.32% /0.48%	2,906-3,376	0.25% /0.40%	2,906-3,376	
2020 年	3,376	免缴 /13.00%	4,895/5,305	1.15% /1.60%	2,906-3,376	免缴 /0.32%	2,906-3,376	免缴 /0.32%	2,906-3,376	
2021 年	3,376-1 3,000	14.00%	5,305/5,825	1.60%	2,906-13,000	0.32%	2,906-13,000	0.32% /0.40%	2,906-13,000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东莞地区免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 1.60% 降低至 1.15% 收取。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及缴纳比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1,520/1,720/25,000	5.00%
2019 年度	1,520/1,720/4,000/25,000	5.00%
2020 年度	1,720/25,000	5.00%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1 年度	1,720/1,800/1,900/25,000	5.00%

（2）上海地区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2018 年 5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上海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上海地区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根据规定实际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8 年度	4,279-6,500	20.00%	9.50%	0.50%	0.16%	1.00%
2019 年度	5,500-8,500	16.00%/ 20.00%	9.50%	0.50%	0.16%/ 0.26%	1.00%
2020 年度	5,500-8,500	免缴/16.00%	9.50%/5.25%/ 10.00%	免缴/0.50%	免缴/0.26%	1.00%/与医疗保 险合并
2021 年度	5,975-10,000	16.00%	10.50%	0.50%	0.26%	与医疗保险合并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地区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上海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由 10.5% 下调至 5.25%），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比例由 4.75% 恢复为 9%，生育保险比例由 0.5% 恢复至 1%。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4,279-6,500	7.00%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 年度	5,500-8,500	7.00%
2020 年度	5,500-8,500	7.00%
2021 年度	5,975-10,000	7.00%

(3) 深圳地区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设立，2021 年 11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深圳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202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2021 年 11、12 月	2,360- 13,000	14.00%/ 15.00%	6,972- 13,000	5.20%	2200	0.70%	2,360- 13,000	0.14%	2,200- 13,000	0.45%

②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如下表：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2021 年 11、12 月	2,200/2,360	5.00%

2.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

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当期最低 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0.38	44.13	151.65	68.39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9.58	42.54	52.24	38.22
	合计补缴金额	49.97	86.66	203.89	106.61
	利润总额	7,219.76	5,343.91	2,521.91	2,359.6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9%	1.62%	8.08%	4.52%
按员工实际 工资本额作 为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25.21	51.64	311.24	217.5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8.40	182.19	158.51	123.60
	合计补缴金额	513.61	233.83	469.75	341.17
	利润总额	7,219.76	5,343.91	2,521.91	2,359.6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11%	4.38%	18.63%	14.46%

注：按最低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为：年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Σ年内每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员工所在地区当月对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单位缴纳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或承诺函，且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引发的未决诉讼；发

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虽然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前身美信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何应辉等 6 人参与员工股入股，入股资金由张定珍收取，员工股对应股权由勤创电子代持；2015 年、2016 年，勤创电子回购了上述股权。其中，何应辉认购金额为 52 万元，占 6 人总认购金额的 43.70%，但其股权回购时间为 2016 年 3 月，晚于其他人员的股权回购时间。

（2）2016 年 6 月，陈剑、张安祥分别出资 354 万元、99.12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300 万股、84 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格为 1.18 元/股。其中，陈剑是代张定珍持有股份，其资金由张定珍提供，代持原因是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投资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氛围。

（3）2020 年 1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股份（对应 124.37 万股股份）以 16.08 元/股转让给陈清煌，低于 2019 年 11 月莞金产投 17.37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4）2020 年 10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 股份（对应 49.75 万股股份）以 20.10 元/股转让给富鸿鑫，低于同日润科投资 24.12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5) 2021 年 1 月，陈剑将其持有发行人 3.80% 股份(对应 12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解除剩余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张安详、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员工股代持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员工股入股及回购所涉的资金的支付凭证；
3.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张定珍、陈剑股份代持事宜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情况、定价依据、估值情况；

7. 访谈张安祥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访谈陈清煌及富鸿鑫的出资人，了解其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估值情况；
8. 核查陈剑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所获转让款及收益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置房产的购房合同、售房人的房屋产权证明。

【核查内容】

(一)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

何应辉等 6 人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如下：

(1) 入股情况及公允性

① 入股情况

2014 年，为了充分调动美信有限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美信有限的股东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让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美信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故由公司股东勤创电子代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何应辉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52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5.2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0 元/港元注册资本
张俊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2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田中新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1.3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姚小娟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5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0.5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姓名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李银	2014年5月、2015年6月分两笔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1万元，购买美信有限1.1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田庆中	2015年6月支付股权转让款18万元，购买美信有限1.8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 公允性分析

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该次员工股入股，按照美信有限估值为2,000万元。同时约定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

本次引入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公司员工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此时总体规模较小，没有市场估值，员工入股估值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并参照净资产作价，因此员工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此外，员工股的持有存在约束机制，要求员工持续为公司服务，如离职则股权应按照原值回购。因此，员工入股价格公允。

（2）回购情况及公允性

① 回购情况

因部分员工离职及2015年公司梳理规范股权关系，勤创电子对前述员工股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情况	回购价格
何应辉	2015年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其员工股权应由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何应辉的股权回购价款52万元已于2016年3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俊	2015年9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张俊的股权回购价款20万元已于2015年9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0元/港元注 册资本
田中新	2015年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其员工股权应由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田中新的股权回购价款13万元已于2015年8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姚小娟	2015年9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姚小娟的股权回购价款5万元已于2015年9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姓名	回购情况	回购价格
李银	2015 年 9 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李银的股权回购价款 11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田庆中	2015 年 9 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田庆中股权回购价款 18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 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因何应辉、田中新 2 人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约定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因此，相关回购价格系按照《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的事先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

2015 年下半年，美信有限筹划新三板挂牌并清理股权代持，张俊、姚小娟、李银、田庆中等 4 名员工虽然并未从美信有限离职，但参照《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按照原值对其所持员工股进行回购，该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异议。

2. 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

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回购款在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余下的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系因为何应辉离职时与发行人存在劳动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事项。就前述劳动争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东一法排民一初字第 320 号），确认原告何应辉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回购款支付凭证，何应辉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完结后，何应辉员工股回购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完毕，符合《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关于回购款支付期限安排的规定。

根据何应辉出具《员工股已回购确认函》，何应辉确认其在美信科技的员工股已全部由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回购，其已全额收到员工股股份回购款，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其与美信科技、张定珍、胡联全、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勤基集团有限公司就美信科技员工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或收益纠纷，其保证不会就美信科技员工股相关事宜向上述个人或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应辉的访谈，何应辉确认其就员工股入股及回购的事项与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美信科技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没有影响员工股的回购，并确认其所持有的员工股已经全部被回购。

3. 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回购价款支付凭证，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所持有的员工股所涉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应辉、张俊、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的访谈，并核查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已出具的《员工股已回购确认函》，前述人员确认其由勤创电子代持的美信有限股权已由勤创电子回购，其与勤创电子的代持关系解除且没有任何纠纷与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姚小娟与勤创电子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相关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增资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增加/转让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公司估值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注1)
2015.09	股权转让	全珍投资	勤创电子	200万港元	665.7570万元	净资产：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665.7570万元；营业收入：2015年度营业收入12,897.89万元；净利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24万元。
2015.09	增资	同信实业	—	50万元	1,839.0610万元	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32.94万元；营业收入：2015年度营业收入12,897.89万元；
2016.06	增资	张安祥、陈剑、全珍投资	—	800万股	3,304.00万元	净利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24万元。
2018.06	增资	深创投、东莞红土	—	194.0491万股	4.63亿元	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6,680.96万元；营业收入：2017年度营业收入21,328.97万元；净利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2.90万元。
2019.11	增资	莞金产投	—	115.1557万股	5.40亿元	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152.31万元；营业收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28,912.50万元；
2020.01	股份转让	陈清煌	陈剑	124.3682万股	5.00亿元	净利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0.01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增加/转让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公司估值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注1)
2020.10	股份转让	富鸿鑫	陈剑	49.7473万股	6.67亿元	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4,465.18万元；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33,892.52万元；净利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0.40万元。
	增资	润科投资	—	207.2803万股	8.00亿元	
2021.01	股份转让	张定珍	陈剑	125.8845万股	— (注2)	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4,465.18万元；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33,892.52万元；净利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0.40万元。

注1：上表中对于生产经营情况数据的选取标准为，如股权变动发生在上半年则取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股权变动发生在下半年则取当年度/当年度末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

注2：本次转让为陈剑代持股份还原，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及公司估值。

2. 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陈剑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剑根据张定珍授意于2020年1月、10月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清煌、富鸿鑫。前述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购房资金需求决定出让部分发行人老股，受让方基于对美信科技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的良好预期决定投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同期投资人增资发行人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让老股的投资人较其他投资人对股权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对“股东特殊权利”要求较少，从而参照投资市场老股转让的估值惯例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陈剑 2020 年 1 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年1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124.368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清煌，转让估值5.0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估值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机构莞金产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5.40亿元，约相当于莞金产投入股估值的9.3折。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2020年初，张定珍基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需求考虑，拟转让陈剑代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陈清煌与张定珍的朋友相熟，通过张定珍的朋友获悉本次投资机会。陈清煌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拟投资发行人，同意以受让老股的形式入股。基于此，双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② 股权转让价格的商业合理性

陈剑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2019年11月莞金产投向发行人增资的估值，并综合受让老股的股权投资市场惯例，考虑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的；其转让价格低于莞金产投增资价格，主要原因为：

(i) 陈清煌对股权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回购的价格为以下孰高者：（1）按陈清煌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4%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发行人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陈清煌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据此，陈清煌要求的回购补偿利率为4%年单利，大幅低于同期增资的莞金产投要求的回购利率（8%）。

(ii) 股东特殊权利较少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清煌除要求“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该项股东特殊权利外，未提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估值维持条款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要求。

综上，陈剑2020年1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估值低于同期莞金产投入股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股权投资市场惯例。

（2）陈剑2020年10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 49.7473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鸿鑫，转让估值为 6.67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1.91 倍、15.62 倍。

本次股份转让估值低于 2020 年 10 月润科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8.00 亿元），约相当于润科投资入股估值的 8.3 折。但本次股权转让估值 6.67 亿元较 2020 年 1 月对陈清煌股权转让的估值（5.00 亿元）提高了 33.40%、较 2020 年 1 月莞金产投增资入股的估值（5.40 亿元）提高了 23.52%。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购置房产资金需求仍存在缺口，拟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取部分资金；2020 年下半年，为拓展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业务，公司拟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进行一轮总额为 5,00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与多家投资机构沟通，投资机构均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在公司估值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顺利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购房所需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同意适当降低公司估值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经深创投美信项目的负责人引荐，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同期可比相对较低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认可，富鸿鑫同意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② 股权转让价格的商业合理性

陈剑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同一轮次外部投资机构润科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估值，并综合受让老股的股权投资市场惯例，考虑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其转让价格低于润科投资，主要原因为：

(i) 在公司估值短期大幅提升且市盈率较高的情况下，外部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获取资金接受适当降低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

2020 年 10 月，润科投资为全额获取本次 5,000 万元的融资总额度，拟以较高的估值全额认购，且仅接受通过增资的方式，其增资估值 8.0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8.28 倍、18.73 倍，明

显较高，较 2020 年 1 月增资估值（5.40 亿元）大幅提升 48.15%。

因外部投资机构均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在公司估值被投资机构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顺利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购房所需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同意适当降低公司估值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6.67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1.91 倍、15.62 倍。

（ii）富鸿鑫对股份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

根据陈剑与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回购的价格为以下孰高者：（1）按富鸿鑫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 5%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发行人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富鸿鑫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据此，富鸿鑫要求的回购利率为 5%年单利，大幅低于同期增资的润科投资要求的回购利率（8%）。

（iii）股东特殊权利较少

根据陈剑与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富鸿鑫除要求“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该项股东特殊权利外，未提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估值维持条款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要求。

综上，陈剑 2020 年 10 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估值虽然低于同期润科投资入股估值但高于本次转让前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估值，但本次股份转让估值较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5.00 亿元）提高了 33.40%、较 2020 年 1 月莞金产投增资入股的估值（5.40 亿元）提高了 23.52%且高于本次转让前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股权投资市场惯例。

3. 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陈剑系实际控制人张定珍之表弟，2016 年 6 月，陈剑以 354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授意陈

剑分别将其中 124.3682 万股股份、49.74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剩余 125.8845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还原给张定珍。

根据张定珍、陈剑、胡联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的访谈，以及核查陈剑出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陈剑在 2016 年 6 月向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的增资款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陈剑通过本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张定珍持有。陈剑在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由张定珍决策且所获股份转让款及收益均由张定珍实际支配。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清晰明确。

2021 年 1 月，陈剑将其为张定珍代持的发行人 125.8845 万股股份还原给张定珍，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且代持关系解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变。

根据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的访谈，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确认陈剑与张定珍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且各方对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定珍、陈剑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结合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结合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1）张安祥

① 张安祥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张安祥访谈，并核查张安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安祥的任职投资情况，张安祥的从业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张安祥就职于 Aramark Corp. 加拿大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张安祥设立了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 张安祥的入股背景

张安祥及其控制的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究，一直致力于寻求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投资机会。张安祥曾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信有限共同设立东莞市美信光电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东莞市美信光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张安祥及其父亲张伟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两人在张安祥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熟识。张安祥父亲张伟曾任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会长，2016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张伟作为行业专家曾担任美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的外部董事。

基于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理解、历史合作关系、行业从业经验及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2016 年 6 月张安祥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张安祥出资 99.12 万元认购发行人 84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18 元。

张安祥增资入股前，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0,329,358.69 元）折股 2,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张安祥增资入股时，距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日较近，且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故该次增资价格主要参照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水平协商确定，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该次增资价格为 1.18 元/股，对应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溢价率为 15.69%。

张安祥该次入股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溢价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对张安祥的访谈，并核查张安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2007年3月张安祥设立了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起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多项对外投资，张安祥任职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关系，其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资金实力，张安祥确认其认购发行人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安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陈清煌

① 陈清煌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陈清煌访谈，并核查陈清煌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陈清煌的从业经历如下：1992年7月 2008年2月期间，陈清煌就职于广东省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起，陈清煌就职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② 陈清煌的入股背景

陈清煌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之“2. 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之“（1）陈剑2020年1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20年1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124.368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清煌，估值为5.00亿元。

陈清煌2020年1月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2019年11月莞金产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此外，由于陈清煌系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

份，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其要求参照股权投资市场惯例，受让老股价格相对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莞金产投增资入股估值（5.40亿元）基础上打9.3折。

经本所律师对陈清煌的访谈并查阅陈清煌用于出资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并核查陈清煌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自2008年2月起，陈清煌就职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并参与多项个人投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陈清煌确认其认购发行人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清煌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富鸿鑫

① 富鸿鑫的经营业务

根据富鸿鑫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富鸿鑫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本所律师对富鸿鑫合伙人的访谈，并核查富鸿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富鸿鑫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富鸿鑫亦投资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 富鸿鑫的入股背景

富鸿鑫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之“2. 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之“（2）陈剑2020年10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20年10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49.7473万股股份以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鸿鑫，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6.67 亿元。

富鸿鑫 2020 年 10 月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同一批次的外部投资机构润科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8.00 亿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此外，参照股权投资市场惯例，本次富鸿鑫受让老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相当于润科投资入股时发行人估值的 8.3 折。

经本所律师对富鸿鑫的访谈，并核查富鸿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富鸿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其均确认其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由他人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史股东及现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以及现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员工股代持及陈剑代张定

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及其现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何应辉等 6 人受让发行人员工股的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并参考净资产作价，具备公允性，回购价格系根据员工持股细则原价回购，具备合理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具有合理原因，员工股所涉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依照股份实际所有权人张定珍的决策而实施，股份转让款均由张定珍实际支配并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置房产的购房款；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估值，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张定珍与陈剑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除已披露的员工股代持及陈剑代张定珍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与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陈清煌、富鸿鑫、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或陈剑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并已对应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但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

（2）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相关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在相关终止协议中约定自美信科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指定账户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说明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又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的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章程；
4. 查阅发行人股东间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5. 核查张定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账户支付资金记录；
6. 核查深创投、东莞红土出具的《确认函》；

7. 核查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 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 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陈清煌、富鸿鑫、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或陈剑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签署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创投、东莞红土

2018年5月31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乙方1（张定珍）、乙方2（胡联全）向投资方承诺，2018年公司完成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下同）不低于3,5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如发行人2018年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万元）：2018年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际净利润）/2018年承诺净利润。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共同连带责任方式全部或部分回购股权：（1）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3）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使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

	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投资方投资金额+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2）回购（收购）时，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清算优先权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三条，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乙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四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中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现金补偿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第三条，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连带责任方式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1.15 万元给甲方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第七条，各方同意《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之 2.1.1 条修改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第 2.1.2 条修改为“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自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含《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该条相关内容的调整）、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第四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照上述条款主张任何补偿或权利。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上述被终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含《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该条相

关内容的调整)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不恢复效力。

(2) 莞金产投

2019年11月15日,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基金”,莞金产投之曾用名)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为“《合作协议》”),约定了特别决议事项、股权的回购和收购、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湾区基金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3.1条,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湾区基金享有按照该条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各方应按照该条约定配合执行: (1)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 (2)湾区基金认为目标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 (3)公司2019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 (4)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是目标公司经营上的实际管理人; (5)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直接或间接对目标公司合共持股比例降至51%以下; (6)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是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在未来某一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低于50%); (7)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8)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附属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了刑事责任,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湾区基金发现承诺方向湾区基金隐瞒对目标公司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10)湾区基金发现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其作为一方与湾区基金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在湾区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湾区基金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湾区基金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a)乙方与目标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b)乙方操纵目标公司向湾区基金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资料的;(c)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d)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

	<p>经多次催告，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p> <p>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款加上单利每年 8% 的收益回报率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湾区基金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p> <p>(2)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p>
清算优先权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 3.2 条，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湾区基金未收回投资成本前，乙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湾区基金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湾区基金收回投资成本。
估值维持条款	<p>根据《合作协议》第 3.3 条，在《合作协议》生效后：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额外增资，应确保引入新投资者时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湾区基金本次投资后的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否则，湾区基金有权以零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任何额外增资所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以使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该等新股后湾区基金对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对价不高于任何额外增资的每股单价。若因实施上述估值维持措施而致使湾区基金产生任何税负成本，乙方应给予湾区基金全部补偿。</p> <p>前述约定不适用于：(1) 在经湾区基金同意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未来拟以增资形式引入对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战略投资方；(2) 目标公司拟以增资形式实施经目标公司依照合法程序批准的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p>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 3.5 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 3.1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3.2 “清算优先权”、3.3 “估值维持条款”、3.4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等条款），湾区基金同意该等权利、条款在目标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受理时终止，并按照惯例签署有关终止文件。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目标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知情权、分红权）

2021 年 12 月 3 日，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股权的回购和收购、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莞金产投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自《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协议》第二条“目标公司治理”、第三条“湾区基金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若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合作协议》第3.1条“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自动予以恢复：（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以核准/注册，或（2）自行撤回本次上市申请，则自本次上市申请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莞金产投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莞金产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	---

2021年12月3日，莞金产投与发行人签署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八条“交割后的承诺及需完成的事项”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触发或违反上述特殊条款的情形，且各方就前述约定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各方确认，除《投资协议》、莞金产投分别与胡联全、张定珍签署的《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各方未签订过其他对公司本次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以下合称“特殊权利安排”）。如存在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将以适用法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协商一致，各方不得恢复《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

（3）陈清煌

2020年1月20日，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陈清煌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现金回购或收购其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 甲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 (3) 公司2019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给公司或陈清煌造成重大损失，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 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 按甲方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4%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 回购（收购）时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与《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年11月8日，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终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陈清煌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自《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富鸿鑫

2020年10月14日，富鸿鑫与陈剑签署《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富鸿鑫 乙方：陈剑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并获受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现金回购。 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甲方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 5% 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甲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与《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富鸿鑫与陈剑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终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富鸿鑫 乙方：陈剑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自《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5）润科投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公司签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 公司：美信科技
清算优先权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2 条，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事由，公司将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润科投资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分配。 (2) 在支付润科投资清算优先款后，公司的剩余财产（若有）将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反稀释条款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3 条，公司应确保任何后续融资前的估值不低于该次的融资后估值，如经润科投资书面同意，公

	<p>公司在后续融资前的估值低于该轮融资后估值的，润科投资有权要求按照狭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其投资价格。</p> <p>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2）引入经润科投资同意的战略投资人。</p> <p>当发生《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3 条第 1 款约定的事项时，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向润科投资以合计人民币一元的价格按照狭义加权平均计算方式增发相应数量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的税务成本由应纳税义务方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向润科投资增发注册资本的，则届时全珍投资、张定珍、胡联全应以合计人民币 1 元价格向润科投资转让对应数量的公司注册资本。</p>
回购条款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4 条，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出现经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且经公司、润科投资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判断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则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购买润科投资所持有全部股份，张定珍、胡联全的回购责任以其在公司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为限，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回购时润科投资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投资成本加利息 8%。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6 条，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4.2 “优先清算权”、4.3 “反稀释条款”、4.4 “回购条款” 等特殊条款）的效力也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上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体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其他特殊权利	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等。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发行人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美信科技</p>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核准/注册，或（2）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或（3）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上市（监管部门同意延长批文有效期的除外）；则自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以孰早者为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自动失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恢复效力，润科投资享有的权利自动恢复。

2021 年 11 月 26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发行人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广东

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 公司：美信科技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 4.1 “知情权”、4.2 “优先清算权”、4.3 “反稀释条款”、4.4 “回购条款”、4.5 “其他” 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上述被终止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4 条 “回购条款” 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2.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陈剑与富鸿鑫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陈清煌及富鸿鑫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后终止，但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特殊股东权利将恢复，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深交所受理，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并获受理后已终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的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因此，如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上市，相关条款彻底终止。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可恢复的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该等情况属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决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障碍。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回购权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恢复，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

（二）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 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及胡联全、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以及陈剑与发行人的外部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陈清煌、富鸿鑫分别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就投资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股东陈清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再恢复效力。

根据富鸿鑫与陈剑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终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再恢复效力。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润科投资与全珍投资、张定珍、胡联全、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并约定在一定情形下，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可恢复效力，可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情形
深创投、东莞红土	股权回购（回购）约定与执行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张定珍、胡联全）以共同连带责任方式全部或部分回购股权，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或部分被回购（收购）：（1）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经《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此条变更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经《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此条变更为“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3）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使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p> <p>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投资方投资金额+8%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2）回购（收购）时，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生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股权回购（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莞金产投（更名前）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湾区基金享有按照该条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各方应按照该条约定配合执行：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	若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合作协议》第 3.1 条“股权的回

为“湾区基金”）	<p>(1)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p> <p>(2) 湾区基金认为目标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p> <p>(3)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p> <p>(4) 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是目标公司经营上的实际管理人；</p> <p>(5) 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直接或间接对目标公司合共持股比例降至 51% 以下；</p> <p>(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是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在未来某一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50%）；</p> <p>(7) 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8) 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附属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了刑事责任，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9) 湾区基金发现承诺方向湾区基金隐瞒对目标公司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10) 湾区基金发现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其作为一方与湾区基金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应履行的任何义务）；</p> <p>(11) 在湾区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湾区基金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湾区基金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a) 乙方与目标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b) 乙方操纵目标公司向湾区基金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资料的；(c) 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p>	请文件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莞金产投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购和收购”条款自动予以恢复：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以核准/注册，或 (2) 自行撤回本次上市申请，则自本次上市申请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莞金产投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莞金产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	--	---	---

		<p>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d）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p> <p>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款加上单利每年8%的收益回报率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湾区基金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p>		
润科投资	回购条款	<p>如果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或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出现经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目经公司、润科投资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判断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对公司IPO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则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购买润科投资所持有全部股份，张定珍、胡联全的回购责任以其在公司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为限，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 回购时润科投资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投资成本加利息8%，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成本*(1+8%*n)-公司已宣布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公司已经宣布但尚未实际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n=投资年数。</p>	<p>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被终止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仅当发行人未能被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等被动或主动终止的情况下，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原享有的投资人回购权相关权利才恢复效力，即如果发行人未能被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才恢复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

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未能被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相关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效力已终止，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其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此时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 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回购条款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未能被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有权按照回购条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主张回购权。如触发约定的回购条件恢复效力且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将受让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最终受让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又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定珍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定珍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背景及过程简介如下：

根据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

及补偿”约定，如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有权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业绩承诺补偿。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在《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拥有的主张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已经触发。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与张定珍、胡联全进行协商并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同意，由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 21.1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深创投、东莞红土确认在收到上述现金补偿后，不会再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同日，各方签署《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8 年 5 月签订《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约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署了《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

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向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已被触发。但深创投、东莞红土从未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按《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约定计算和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约定的补偿金额测算方式及 201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如实际控制人被主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需支付具体金额为 1,336.70 万元（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2021 年 12 月 10 日生效的《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

对业绩补偿的约定

2021年12月，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考虑到发行人延迟达成预期业绩，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与张定珍、胡联全协商，并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同意，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21.15万元作为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在深创投、东莞红土收到全部补偿金额前，深创投、东莞红土有权就未受偿补偿继续依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要求现金或股权补偿；但深创投、东莞红土收到全部21.15万元补偿金额后，视为《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人的相关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月15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分别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3）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约定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2021年12月10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2021年12月30日）起，《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清算优先权”、第四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等特殊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照上述条款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权利。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上述被终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因此，《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于2021年12月30日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从未执行，且不再需要执行。

2. 相关方对于支付补偿款的确认

（1）深创投、东莞红土的确认

针对深创投、东莞红土作为被补偿方，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付补偿款事项，深创投、东莞红土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张定珍、胡联全已按照《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合计 21.15 万元，故深创投、东莞红土不会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综上，《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补偿方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所支付补偿款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① 张定珍、胡联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向深创投、东莞红土分别支付的 3.525 万元、17.625 万元现金补偿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性，其与深创投、东莞红土不存在任何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② 张定珍、胡联全在支付上述现金补偿后，将不再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③ 除本次发行上市材料中已披露的情况，其与美信科技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或可恢复效力的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

有权按照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业绩承诺补偿。

因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于 2021 年 12 月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由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 21.1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为深创投、东莞红土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

深创投、东莞红土确认在收到上述现金补偿后，不会再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执行业绩承诺补偿。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被已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并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发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递交首发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且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要求执行回购条款，则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义务。

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若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

款恢复效力且被要求执行，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并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相关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相关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三）张定珍及胡联全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 3.525 万元及 17.62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计算依据为深创投、东莞红土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补偿”从未实际执行，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函。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一致，并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

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请适用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文件和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新三板披露文件与本次全套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
4. 就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查阅了股转公司下发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情况；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

（一）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一致，并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于 2016 年 8 月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3 月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随着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董监高人员构成、主要产品等方面较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均发生了变化，形成了披露信息的差异，具体差异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重大事项提示	对下游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依赖的风险、外协加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偿债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市场风险、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变化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了更新，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期间公司基本情况披露的注册资本、住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等信息	根据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根据更新后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时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披露的信息	根据申报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对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形成股份代持情况	未披露 2016 年 6 月陈剑增资发行人系代张定珍出资，形成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6 年 6 月陈剑增资发行人形成股份代持及相应代持解除还原的情况	鉴于相应代持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解除或还原，且代持涉及各方不存在争议，本次申请文件予以完整披露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股份发行，1 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资，1 次股份发行，4 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增加披露历次转让和股份发行情况
股东人数	公司有 6 名股东（含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	公司有 10 名股东（含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	公司终止挂牌后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完整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披露的人员构成、主要履历、对外兼职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均按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披露变动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员构成、主要履历、对外兼职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因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公司股本变动及披露时点相关情况差异，导致信息披露差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主要产品	网络变压器及其他产品（电感器、电源变压器）	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情况进行更准确的分类和描述
行业壁垒	产品认证壁垒、客户准入壁垒、规模生产壁垒、技术与研发壁垒	客户壁垒、技术与研发壁垒、规模化生产壁垒、生产工艺壁垒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的现状和特征更新细化相关描述，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公司管理和生产智能化水平较高、公司下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竞争劣势：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单一、公司生产尚未形成规模经济	竞争优势：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产品设计优势、原材料应用与选择优势、自动化生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产品质量管控优势、快速响应优势、服务优势；竞争劣势：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不存在实质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网络变压器-SMT、网络变压器-DIP、电源变压器、电感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的更新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 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2014年、2015年。公司挂牌期间披露了《2016半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信息部分，公司首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的重合期间为2018年1-6月，上述重合期间内，财务信息不存在披露重

大差异。

(二)说明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

2017 年末发行人因筹划外部投资人的定增事项，导致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较晚，年报准备时间紧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 整改情况

① 监管措施决定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9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公司的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李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要求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② 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美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形成对信息披露的制度约束，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到人。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再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股转公司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7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信科技”，证券代码“839002”。

2019年3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① 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未发生交易行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挂牌期间的其他运作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定向增发的融资行为。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40,4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6 元，其中，深创投出资 499.9996 万元认购发行人 32.3415 万股股份，东莞红土出资 2,499.9995 万元认购发行人 161.7076 万股股份。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运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发行人除因 2017 年年报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和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主要为非财务信息的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演变及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如实披露所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发行人因 2017 年年报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和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比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范

围的完整性；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明细、自金税系统导出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明细表、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社保缴费清单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交叉匹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与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核查与重叠客户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回款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重合客户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核查其在生产经营、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开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产品的用途、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5. 查阅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研究资料，了解了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类别；
6.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以及职责说明、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人员构成情况、销售及采购内部控制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人员，销售及采购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7.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要固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资产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8.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珍投资持有公司 2,035.3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3716%，为美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控股美信科技外，还持有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7%的出资份额，全珍投资除控股美信科技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可分为三大类：(1) 投资型公司；(2) 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公司；(3) 从事陶瓷产品销售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
投资型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15.07.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否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4	东莞市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4.03.30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9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否	否	否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集成电路、MOSFET、熔断器的销售	2007.06.12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1999.02.23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	2009.11.06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传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否	否	否

	MOSFET、熔断器等产品的网上电子零售，工业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机电设备、工控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的销售	2001.08.27	上海市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系统集成，电子元件设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11.20	无锡市	印刷线路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的进出口贸易	2000.03.03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出口贸易	2019.06.20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07.1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PCB、集成电路的销售	2018.10.10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智能家居、电子零组件、安防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21.12 .14	东莞市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	否	否	否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业务	2004.04 .26	中国台湾	管理顾问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否	否	否
陶瓷产品销售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陶瓷产品销售	2016.12 .12	日本福冈市	电子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美术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基于古物营业法的古物营业及古物竞卖中介业，口译业及翻译业，语言教室的经营	否	否	否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5.09 .13	景德镇市	陶瓷文化传播；陶瓷产品技术开发；陶瓷产品销售；陶瓷艺术交流；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015.07 .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陶瓷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否	否	否

① 投资型公司、陶瓷产品销售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勤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中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用于持有发行人、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勤基日本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陶瓷产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基系公司”）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并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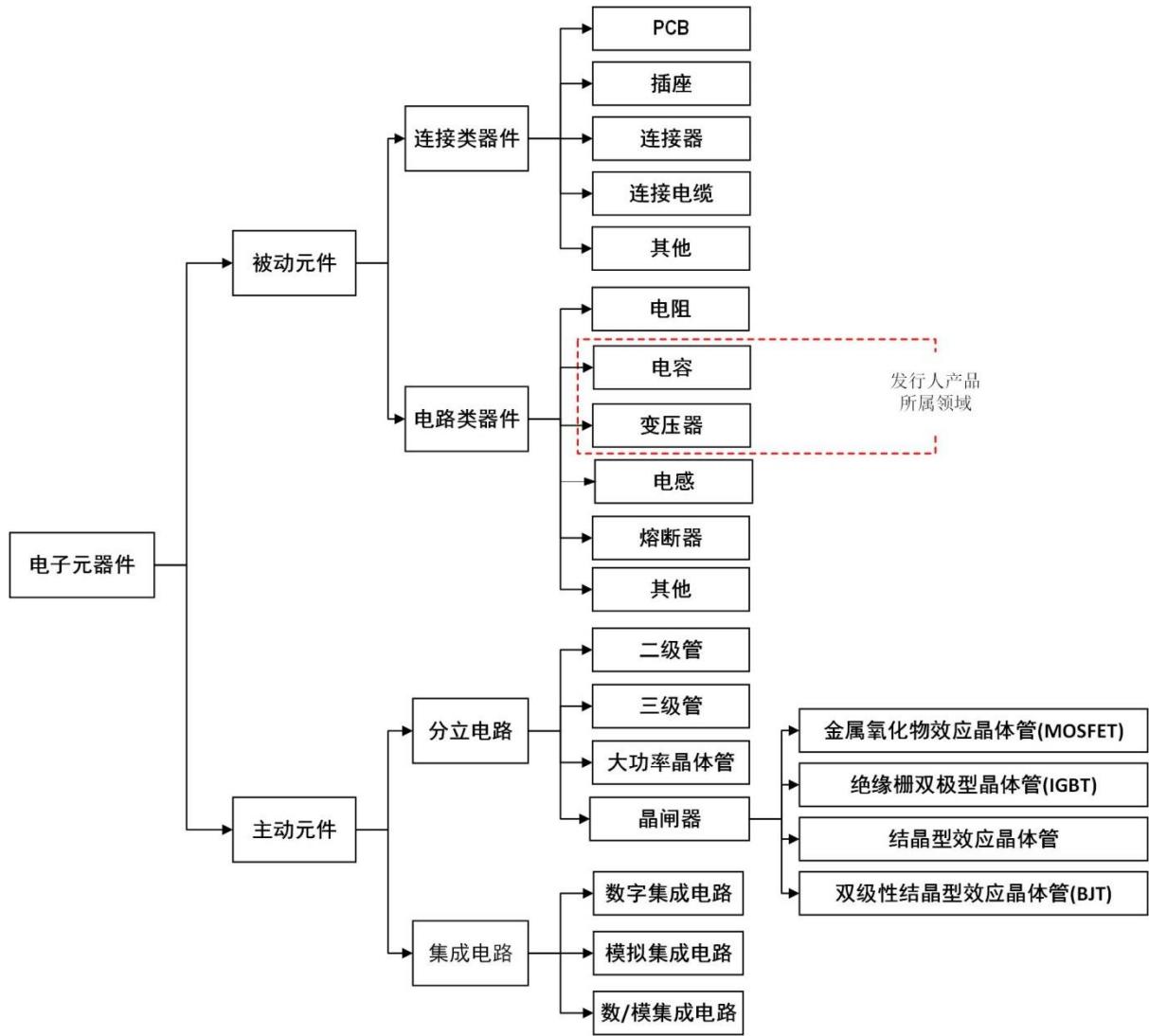
勤基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分销企业，客户主要包括：A. 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商，主要为美的、格力等家电制造企业，佛山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LED 照明生产企业，欧陆通、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电源、电源适配器生产企业，立讯精密、东莞市巨翊电子有限公司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B. 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

(i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

勤基系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

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均属于电子元器件领域，但有明显差异。

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别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塑胶外壳、漆包线、磁环、锡条等原材料生产商及从事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等工序的委外加工商，下游主要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设备生产商，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生产制造商。

勤基系公司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

差异，发行人与勤基系公司的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磁性电子元器件	PCB 板	二三极管、MOSFET 集成电路	熔断器
产品用途	传输信号、隔离高压、阻抗匹配、抑制电磁波干扰、电压变换、能量转移、储能滤波、隔离高压或筛选信号、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连接各种电子元器件组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中继传输，是电子产品关键互连件	二三极管是具有单一功能的电路基本元件，主要实现电能的处理与变换；集成电路主要用于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储存与转换	熔断器安装于被保护电路中，当被保护电路出现异常时，会熔断熔体，从而切断电路，起到保护电路作用
生产工艺	穿环、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镭射印字、成品上锡、CCD 检查、对脚/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QA 检查、包装	开料、钻孔、沉铜、图形转移、图形电镀、褪膜、绿油、印字、焊盘镀层、成型、测试、终检	划片、装片、键合、塑封、表面处理、切筋成型、测试、外检包装	压帽、丝材加工、包丝/穿丝、焊接、测试、外观检查、检验、包装
主要机器设备	穿环机、焊锡机、测试机、检测仪、剥皮机等	钻孔机、曝光机、测试机、成型机、蚀刻线、压膜机、电镀线	划片机、焊接机、切筋成型系统、塑封压机、装片机、蚀刻机、切割机、压合机、曝光机	穿线焊接机、内焊机、穿丝机、绕线机
主要原材料	塑胶外壳、磁芯、漆包线、锡条等	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干膜等	晶圆、引线、铜材、塑封料	铜帽、焊锡、丝材、玻璃/陶瓷管、引线、包封材料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关系

①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i)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重	关联方交 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交易主体销 售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68.87	0.58%	勤基科技	二极管、 MOSFET、熔断器	132.23	0.56%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61.52	0.21%	勤基科技	熔断器	373.93	1.59%
2020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0.62	1.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20.15	0.4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27.91	0.6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491.18	1.78%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5.84	0.08%	百能信息	PCB	105.18	1.89%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1.82	0.06%	勤基科技	熔断器	12.94	0.05%
2021 年度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332.48	2.86%	百能信息	MOSFET、集成电 路	2,195.75	1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2.02	0.9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527.31	2.02%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335.40	0.72%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熔断器	51.97	0.20%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53.90	0.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52.67	0.59%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	6.65	0.03%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32.44	0.28%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二极管	2,829.34	12.93%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19.29	0.26%	百能信息	PCB	73.29	0.33%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3.98	0.05%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	180.54	0.69%

注：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航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获取方式和优质的销售渠道维护能力，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重叠客户具有严格的采购标准、程序和要求，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行为是其做出的独立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勤基系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A.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7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和服务器电源等，并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机顶盒、网络通信、安防监控、音响、金融 POS 终端、数据中心、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 亿、20.83 亿、25.72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61.52 万元、227.91 万元、45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67%、0.97%，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93 万元、491.18 万元、527.31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1.78%、2.02%，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B.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 亿、2.89 亿、2.66 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87 万元、450.62 万元、15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1.33%、0.33%，勤基科技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23 万元、120.15 万元、152.67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6%、0.43%、0.59%。2021 年百能信息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6.65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交易金额及其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勤基科技、百能信息向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C.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可应用于加密货币挖矿和 AI 应用的 ASIC 芯片、销售加密货币矿机和 AI 硬件、矿场及矿池运营及其他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业务。2018 年上半年，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28.46 亿美元，净利润为 7.43 亿美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3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95.75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3%。发行人与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MOSFET、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D.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于视频和显示控制核心算法研究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 亿元、9.85 亿元、15.84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2.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8%；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829.34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 12.93%。发行人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二极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E.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国际电源制造商协会（PSMA）会员、中国电源学会（CPSS）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开关电源、电脑机箱、显示器、适配器等 IT 周边产品，手机等移动电子产品充电器、旅行充等消费周边产品，智能插座、智能小家电、智能 LED 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DC/DC 等），主要客户包括联想、海尔、HP、DELL、BESTBUY、OPPO、VIVO 等企业。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35.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2%；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51.97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0%。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勤基科技向航嘉驰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F.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网络（EPON/GPON/10G PON）、移动终端设备（LTE CPE/5G CPE/SMALL CELL）、XDSL(ADSL、VDSL)终端系列、融合终端设备(PON+OTT, LAN+OTT)、智能交换机和其它宽带通讯终端系列(PLC 终端和 EOC 终端等)。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19.29 万元，百能

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73.2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G.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主要提供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服务器、视频编解码器、智能家居、拼接屏、云监控平台等视频监控全线设备与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道路监控智能交通、城市安防、车载监控、小区监控、物联网等众多领域。

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5.84 万元，百能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105.1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H.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NB-IoT 智慧消防、智能传感器产品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其多款产品获得德国 iF、红点工业设计大奖，拥有 EN14604、EN54-7、EN50291、AS3786、CE、RCM、REACH、ROHS、VDS、BOSEC、CCC 等 300 多项国内外认证及专利，目前已接入中国电信天翼、中国移动 OneNet、中国联通、华为 HiLink、阿里云、涂鸦等平台，产品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3.98 万元，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180.5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I.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82 万元，勤

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ii)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②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③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中，董事长、总经理张定珍、董事胡联全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详细披露了张定珍、胡联全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张定珍、胡联全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

的情况。

④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⑤ 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技术，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的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不具备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能力。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重合客户的情况，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重叠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业务定位清晰，各自服务于不同领域的细分市场，存在明显业务区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经营和发展，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理由充分。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发行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相关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1,859.9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工地，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 18,351.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 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并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的主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同；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还款凭证；
8.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发行人与出租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签订了租赁期为 20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虽未取得发包人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但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经核查，2022年2月17日，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服务所出具的《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据此，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包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续租可能性分析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租赁房产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租赁瑕疵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正在办理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短期内不存在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如出现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出租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尽可能配合发包人将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费用或支出降为最低。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就发包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的厂房的相关情况确认如下：发包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厂房的建设已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

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厂房，未来十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亦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现状使用上述厂房无任何障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城市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2）搬迁费用测算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当下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费用	17.08
2	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	25.00
3	产线停工停产损失	32.30
4	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	25.06
5	新租赁房产的装修、整备及零星支出	20.24
6	其他辅助设备及物料搬迁费用	1.85
合计		121.53

综上所述，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搬迁费用、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产线停工停产损失及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等方面，搬迁费用测算金额 121.53 万元，占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2%，占比较低。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自有土地上办公及生产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进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就发行人因瑕疵租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相关支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企业/

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如因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房屋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 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 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办事处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191号15楼之2及B3/18车位	73.38 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是	不适用
5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观塘大业街19号安昌工厂大厦7楼10室	--	办公	2021.07.03-2023.07.02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第 1-3 项租赁物业位于中国大陆，其中第 2、3 项租赁物

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及深圳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除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合法权属证明外，还需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填写租赁备案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已通过出租方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进行沟通，但租赁物业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三）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1001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具体情况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202.24	2021.01.01-2030.12.31	如债务人在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下之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人民币2,204.24万元）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入账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张定珍、胡联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70）项下主借款合同已发生未偿还的借款合计人民币3,192.70万元。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通过拍卖变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应的还款凭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相关银行之间的

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合计 4,785.02 万元，足以覆盖未偿还借款余额；因此，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款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目前共租赁 5 处房屋，3 处租赁房屋位于中国大陆，其中，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因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的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因租赁房屋的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尚未提交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主张执行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0502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7106 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6,010.38万元（2021年度）、4,270.40万元（2020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张定珍、胡联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7.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9.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商务合同；
10.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878.38	33,570.82	28,834.11
营业收入（万元）	46,610.38	33,892.52	28,912.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43%	99.05%	99.7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度	1	普联（TP-LINK）	6,231.42	13.37%	网络变压器
	2	共进股份	5,700.16	12.23%	网络变压器
	3	双翼科技	2,436.04	5.23%	网络变压器
	4	中兴	2,238.52	4.80%	网络变压器
	5	远见电子	2,162.00	4.64%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8,768.14	40.27%	——
2020年度	1	共进股份	4,719.46	13.92%	网络变压器
	2	普联（TP-LINK）	3,972.81	11.72%	网络变压器
	3	远见电子	3,353.87	9.90%	网络变压器
	4	中兴	2,320.16	6.85%	网络变压器
	5	海信	1,970.40	5.81%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6,336.70	48.20%	——
2019年度	1	共进股份	4,409.91	15.25%	网络变压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	远见电子	2,959.75	10.24%	网络变压器
	3	智邦科技(ACCTON)	2,907.50	10.06%	网络变压器
	4	普联(TP-LINK)	2,042.64	7.06%	网络变压器
	5	中兴	1,740.57	6.02%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4,060.38	48.63%	—

注 1：发行人对共进股份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海信交易金额包括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智邦科技(ACCTON)交易金额包括对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台达电子(DELTA)交易金额包括对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Inc.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四)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30	20.36%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90.21	5.01%	塑胶外壳
	3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6.87	4.59%	委外加工
	4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5.40	4.35%	委外加工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6.36	3.91%	委外加工、半成品
	合计		12,882.14	38.22%	—
2020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9.44	21.05%	委外加工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242.04	5.86%	委外加工、半成品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46	5.4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0.82	4.44%	塑胶外壳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32	4.02%	塑胶外壳
	合计		8,648.07	40.82%	——
2019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20	19.38%	委外加工
	2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32.16	5.55%	委外加工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39	5.1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918.05	4.50%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34	4.23%	塑胶外壳
	合计		7,915.13	38.80%	——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1	远见电子	2,162.00	58.33%	网络变压器
	2	FPE KOREA CO.,Ltd.	706.47	19.06%	网络变压器
	3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36	6.76%	网络变压器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244.85	6.61%	网络变压器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4.96%	网络变压器
	合计		3,547.48	95.72%	——
2020 年度	1	远见电子	3,353.87	67.80%	网络变压器
	2	FPE KOREA CO.,Ltd.	641.68	12.97%	网络变压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19年 度	3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350.31	7.08%	网络变压器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83.59	3.71%	网络变压器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13.77	2.30%	网络变压器
	合计		4,643.21	93.87%	——
2018年 度	1	远见电子	2,959.75	59.12%	网络变压器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948.51	18.95%	网络变压器
	3	FPE KOREA CO.,Ltd.	565.47	11.29%	网络变压器
	4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258.47	5.16%	网络变压器
	5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73.09	1.46%	网络变压器
	合计		4,805.30	95.98%	——
2018年 度	1	远见电子	1,798.53	46.94%	网络变压器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070.10	27.93%	网络变压器
	3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358.42	9.36%	网络变压器
	4	FPE KOREA CO.,Ltd.	284.05	7.41%	网络变压器
	5	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	235.57	6.15%	网络变压器
	合计		3,746.67	97.79%	——

注 1：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 FPE KOREA CO.,Ltd.交易金额包括对 FPE KOREA CO.,Ltd.、VERATRONIC 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本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登记信息；
3.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5.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共同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股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9.0507%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5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深创投。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东莞红土、深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11% 的股份。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 %财产份额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秦春燕	独立董事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	---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07/F on Cheung Factory Building 19 Tai Yip Street KL
股本总额	5,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	出资比例
----	----	--------	------

1	发行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离职)
2	吴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2月离职)
3	张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5	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6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泽方誉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小娟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9月离任
12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曾担任董事，张定珍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13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14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2021年3月10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5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40%，2019年7月1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6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22日注销
17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8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9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10.6667%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21.3333%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2020年6月29日转让
20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2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2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递交辞职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	-	-	29.4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金额分别为 29.4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参照同类产品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制定，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94	377.17	393.8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1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是
2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否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② 资金拆借

A.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度	胡联全	-	59.31	59.31	-	2019 年 12 月 偿还完毕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3.31	-	33.31	-	2019年1月 偿还完毕
--	---------------	-------	---	-------	---	-----------------

发行人向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及胡联全的资金拆借均按照 5.60% 的利率计算利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47.19
其他应收款	李银	-	9.04	28.76

注：其他应收李银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员工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	12.00	2.41

注：2019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2020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发行人代收的用于奖励张定珍的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政府补助资金。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证书；
2. 在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的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进行查档；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

（一） 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接装置的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65752.2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网络通信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772 18.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	网络通信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1513 19.6	2021.05.26	原始取得	无
4	网络通信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772 18.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5	电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180 02.5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6	电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420 1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7	LLC 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420 39.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8	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8109 28.8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9	浸锡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9042 82.X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0	刷涂机构及焊锡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1861 84.3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1	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2674 42.0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2	网络电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2641 90.6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3	拼装式网络变压器及单体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5448 9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四） 域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项域名。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平板变压器测试包装一体机软件[简称：平板变压器测包一体机软件]	发行人	2022SR01744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V1.0]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18,351.96	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楼（其中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是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 A411 单位	284 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 191 号 15 楼之 2 及 B3/18 车位	73.38 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是	否
5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香港观塘大业街 19 号安昌工厂大厦 7 楼 10 室	--	办公	2021.07.03-2023.07.02	是	否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系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申请集体流转村民会议表决意见书》，经参加该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位于黄金湖的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流转期限为 30 年。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认定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第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相关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3.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关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书面说明；
5.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

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2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1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9.01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7.12	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年，再期满时亦同	正在履行
5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0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履行完毕
6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0.10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3年	正在履行
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无异议自动延展，每次1年	正在履行
8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1年，到期日前30天无异议自动延展1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履行完毕

	限公司			长期有效	
3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2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8.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6.01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 外壳	2021.03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1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10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创日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2.07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8.03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2016.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8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6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2) 外协加工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年度交易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为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署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7-2019.07	履行完毕
2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42)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3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2)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4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7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73)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8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426)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8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453)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3)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0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4)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1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1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20.12-2021.12	履行完毕
1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G185)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G186)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31)	2019.03-2020.03	履行完毕
16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5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17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34)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1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4)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1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5)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6)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1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7)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2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1)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3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2)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4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3)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5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4)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6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19)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7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0)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1)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09)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10)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1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53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32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96)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33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4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8-2018.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5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更新如下：

（1）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授信协议。

（2）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77） 2021年对公 流贷字第 006108号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

（3）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东银（9977） 2021年最高保 字第006282号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于2021年3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1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6
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20
3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4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运输及报关费、租金及水电、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至2021年12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5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全体3名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核查内容】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861)，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收到的新增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14	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16号）
2	2019年第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	14.38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公示
3	2021年度东莞市“专精新”企业技改项目企石款	24.99	关于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4	2020年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28.18	东莞市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14.06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已由企业自主验收并已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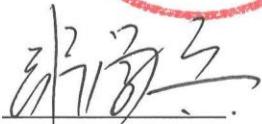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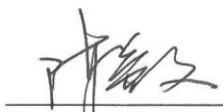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11年 6月 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8日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2年1-6月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对于《审核问询函一》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进行了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工序均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8,362.31 万元、8,759.62 万元、12,881.4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委外加工金额增长较快。

(2) 发行人、攸特电子分别主要自云南、四川采购缠线、浸锡委外加工服务。四川地区较云南地区委外加工单价高 5%-15% 左右。

(3) 2019 年，发行人网络变压器单位成本下降 774.35 元，降幅 7.99%，其中缠线浸锡委外加工费下降 322.79 元，占当期单位成本下降金额的 41.69%。发行人分析终端客户订单规模及市场需求下降传导至外协供应商，导致同一供应商委外加工单价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同条款情况、是否存在阶梯定价、最低采购量、违约金等条款，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情况。

(2) 说明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壁垒情况，可比公司未能与价格更低的云南厂商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成本优势的可持续性。

(3) 结合网络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发行人订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工序委外采购价格，说明关于 2019 年缠线浸锡委外加工单价下降的原因表述是否准确、合理，缠线浸锡委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对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进行梳理、分析；
2. 查阅了与发行人外协厂商管理相关的内控体系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作内容、外协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等；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外协模式方面的经营策略、外协厂商开发及管理流程、成本优势的体现以及可持续性。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外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6.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

(一) 结合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同条款情况、是否存在阶梯定价、最低采购量、违约金等条款，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情况

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同条款情况、是否存在阶梯定价、最低采购量、违约金等条款

(1) 半磁穿环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网络变压器半磁穿环工序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穿环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穿环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
2022年 1-6月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5.52	75.39%
	东莞市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18	21.12%
	东莞豪达电子有限公司	10.43	3.49%
	合计	299.13	100.00%
2021年度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89.00	58.6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穿环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东莞市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53	30.33%
	东莞豪达电子有限公司	86.19	8.58%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4	1.86%
	东莞市企石迹恒电子加工店	5.69	0.57%
	合计	1,004.05	100.00%
2019 年度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36.40	58.53%
	东莞市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43	15.61%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1	13.91%
	东莞豪达电子有限公司	130.52	10.37%
	东莞市企石迹恒电子加工店	19.70	1.57%
	合计	1,258.06	100.00%
2018 年度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02.31	73.47%
	东莞市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87	16.85%
	东莞豪达电子有限公司	123.24	8.21%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	0.89%
	东莞市企石迹恒电子加工店	8.59	0.57%
	合计	1,500.39	100.00%

(2) 缠线浸锡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工序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缠线浸锡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缠线浸锡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6.92	53.01%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2.96	12.33%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42	8.8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49	5.59%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67	4.31%
	合计	4,927.47	84.07%
2021 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42.34	52.34%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5.40	11.3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缠线浸锡工序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3.83	9.81%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4.08	8.42%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1	5.69%
	合计	11,288.06	87.63%
2019 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37	49.92%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1.66	13.15%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27	8.02%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6.18	5.21%
	云南省大板桥园艺场	451.13	5.15%
	合计	7,133.60	81.44%
2018 年度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86	45.82%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31	12.55%
	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47	8.63%
	大理州天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1.35	6.47%
	云南省大板桥园艺场	489.82	5.86%
	合计	6,633.80	79.33%

(3)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同条款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同条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半磁穿环委外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1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产品单价：委托加工产品单价以双方书面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无	1. 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订单转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加工，否则，供应商除应立即终止委托之外，还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转委托加工总量成品价格两倍金额的违约金。
2	东莞市捷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该项目（发行人书面发出采购订单对应的生产型号）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工艺、生产管理流程和技巧等。供应商仅限于为发行人加工产品的生产目的和在发行人指定的场所使用前述知识产权。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严禁供应商超范围使用前述知识产权。	无	2. 为确保加工品质，供应商制造地若有变更，需实现告知发行人并经发行人审核书面确认同意，否则，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供应商当月加工费两倍金额的违约金，若无法计算供应商当月加工费的，则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除违约金之外，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否则构成严重违约，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3	东莞豪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3. 若供应商未经发行人实现书面同意超范围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严重违约，供应商必须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发行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的 130%，若发行人的损失难以计算的，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4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物料管制：供应商必须有效保管发行人所发物料，产生物损应照价赔偿；除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之外，供应商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代用物料，否则构成违约。	无	4. 若供应商违约使用代用物料，发行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其每次违约行为支付人民币 2 万-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行人视情况确定），并赔偿发行人的损失。
5	东莞市企石迹恒电子加工店	4. 交货时间数量：供应商需在收到发行人发送的订单后一天内，确认是否可按订单中约定的时间交货，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回复发行人，经发行人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确认同意后，供应商应按此时间交货；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在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5. 验收：按发行人制定并提供给供应商知悉的、发行人的 IQC 检验规范验收；供应商交货到发行人后，发行人须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通知供应商。若发行人检验发现供应商产品不合格的，发行人可要	无	5. 若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无论发行人决定取消订单还是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停线或发行人客户端损失的，就差额部分，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6. 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外协厂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 7. 若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造成损失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p>的，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遭受的一切损失。</p> <p>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外，供应商要单独解除本协议的，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发行人。</p> <p>9.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② 缠线、浸锡类委外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1	供应商 1 (以 2022 年 1 月签订合同为例)	<p>1. 发行人每月提供的生产订单应满足供应商的生产需要。</p> <p>2. 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设备、治具和合格原材辅料、耗材以及劳动防护用品，验收收回加工产品，负责前期现场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等生产管理培训工作。</p> <p>3. 供应商提供厂房、必要的仓储条件、水电气、生产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生产，按月收取上述费用。</p> <p>4. 本合同下费用结算周期为上月 22 日至本月 21 日。发行人于《加工结算单》次月 10 日前足额支付加工费和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p> <p>5. 发行人保证供应商生产线上有 8 天配套周转材料，配套周转材料按每天的产能计算。</p>	<p>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主型号发生更换生产，培训周期为 3 个月。培训期内第一个月产品基础单价上涨 30% 结算；第二个月产品基础单价上涨 20% 结算；第三个月产品基础单价上涨 10% 结算。</p> <p>2、合同期限内，因发行人生产任务不饱和或未及时解决设备问题，导致供应商投入生产人员 20% 及以上停工，经供应商催告，发行人仍未解决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供应商有权按 100 元 / 人 / 天的标准并按实际停工人数向发行人收取停工待料补偿费。</p>	<p>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发行人需缴纳合同项目保证金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作为发行人及其外协人员在项目合作期间的履约保证。</p> <p>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该行为不可纠正或违约方本可自行纠正但拒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对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因不可抗力（政府限电、疫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依照已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并酌情减免双方承担的相关责任。</p> <p>4. 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不按时赔偿的，供应商有权直接在项目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发行人应在供应商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应予补足。发行人不予补足的，供应商有权对发行人的设备、材料、产品和其他财产采取扣留、变卖等处置措施，并从相应处置款项中扣减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仍有不足的，供应商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供应商扣留项目保证金不能免除或减轻发行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p>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2	供应商 2 (以 2021 年 5 月签订合同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以来料加工方式承揽发行人的来料加工。 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及相关的安全、生产配套设施，配备作业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 发行人收货后，应于每月 25 日与供应商结算当月的各种应付费用，发行人应于次月 15 日前应将加工费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产品质量检验在供应商交接产品时现场进行抽检，产品质量以发行人品质部 IQC 检验结果为最终判定。 加工费的构成：(加工净产值+产能补偿)*结算系数+管理费+考核奖+加班补助+培训费+厂房折旧+其他补贴+设备折旧，除加工净产值为必选项外，其他为可选项，可选项被双方认可后执行。 加工净产值：产品加工单价*加工数量的总和。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中列明的加工费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期 3 个月，培训期内单价分别上浮 25%，15%，5%。 计件方式：计件+保底方式结算。 产能补偿费：由于发行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料、原辅材料缺陷、发行人设备设施、工艺技术问题以及发行人指导不当、订单不足等造成供应商原定生产计划减少甚至停工的，导致供应商产能无法正常释放，发行人按照 100 元/人·天向供应商进行补偿，按照实际影响人数和天数计算，具体以双方书面确定为准。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合同生效当日内，发行人应当向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圆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供应商。本履约保证金附带守规保证金属性，发行人委派人员、外协人员违反供应商管理规定或《承诺书》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担办法是，每违反供应商管理规定或《承诺书》一次，供应商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及委派人员、外协人员如涉法律责任，须进一步承担。特别指出，发行人及委派人员、外协人员携带违禁品进入安检区域被查处的，供应商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件次违约金，携带违禁品进入其他厂区、作业人员生活区的，扣除 10000 元/件次作为违约金，并由发行人承担供应商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超过本合同期限受领或验收加工产品的，供应商可提存或代发行人保管该产品，发行人应当承担供应商相应的保管、保养费，且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未按时受领或验收部分产品对应的加工净产值的 1‰支付违约金。 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当按照供应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加工净产值的 1‰支付违约金，且供应商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已履行部分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逾期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含各类应付未付费用），经供应商书面通知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欠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行人还应另外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3	供应商 3 (以 2021 年 10 月签订合同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项目内容：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加工电子产品。 承揽加工方式：供应商提供劳动工作人员约 88 人（包括生产组长、质检、机修、清洁员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方依据打板单价标准不低于 13.5 元/小时在开产 3 天内确定加工单价。加工单价因双方争议无法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有权选择不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向供应商缴纳履行保证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圆（小写¥23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合同期满后，在发行人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发行人。 发行人担保其派驻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遵守供应商管理规定，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3. 加工报酬：保底计件模式。 4. 生产排单：由双方根据生产批量、生产能力议定，以确保按时交货。 5. 加工报酬及相关费用按月结算，以上月的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结算周期。发行人对当月确认的结算单款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供应商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后，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费用收据。	该批产品。 2、保底计件模式：保底工资为人民币 105 元/人日（以当月实际开工天数计算），当月工人计件工资超过或等于保底工资的，则按计件工资结算。如当月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工人计件工资不足保底工资的，则按保底工资结算。	如有违反，发行人应按每次人民币壹万圆（1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供应商，该款从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若发行人违约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时，供应商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抵冲其经济损失；供应商有权在 45 天的宽限期以后对发行人留存在供应商的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机器设备等一切物品进行处置，充抵供应商经济损失；若仍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供应商 4 (以 2021 年 3 月签订合同为例)	1. 供应商以来料加工的方式承揽发行人的来料加工。 2. 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及相关的安全、生产配套设施。 3. 发行人负责提供加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治具，提供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技术、业务培训等； 4. 承揽报酬由加工净产值、水电运行管理劳保费两部分构成。 5. 本合同的承揽报酬双方应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截止日为当月 21 日，发行人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承揽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6. 产品质量检验在供应商现场进行抽检，双方签字验收后作为双方数量的确认依据，产品质量以发行人品质部 IQC 检验结果为最终判定。	保底加工费：采用保底加计件合作模式，发行人应保证供应商车间的生产人员人均加工费不得低于（人民币）100 元/天。具体标准为人均加工费低于 100 元/天的，按 100 元/天结算；人均工费高于 100 元/天，按车间实际生产量结算工费（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劳动人数、天数结算）。	1. 发行人应当以 400 人为基数、2,000 元/人的标准向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发行人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80 万元不变，若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合作规模扩大，履约保证金相应增加。 2. 供应商逾期交付（包括返工、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逾期一天，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加工净产值的 1‰ 偿付。 3. 发行人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84 万元。 4. 发行人配备外协人员协助生产的，应当缴纳外协人员守规保证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并且外协人员应当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供应商 5	1. 承揽加工模式：供应商提供约 400 至	转产或新开生产线的培训期	1. 发行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以 2022 年 5 月签订合同为例)	<p>600 人、生产厂房、发行人驻点人员的部分办公场地、工作台、水电等双方商定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事项。</p> <p>2. 加工报酬包括：即产品加工的单价，产品加工单价包括由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厂房、发行人驻点人员的部分办公场地、工作台、水电等双方商定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事项的费用，具体报酬项目及计算方式为计件计算：即按每个产品的加工单价乘以产品数量计算。</p> <p>3. 按照双方核定的产能，发行人须提供给供应商的周转配套类物料：满足产线 8 天以上的周转配套物料。</p> <p>4. 加工报酬及相关费用按月结算，以上月的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结算周期。发行人对当月确认的结算单款项应在次月 30 日前付清。</p>	<p>为二至三个月，培训期间的产品加工价格、原材料损耗按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的内容执行，培训期结束后，双方按本协议确定的正常原材料损耗标准执行，超损耗部分由供应商负责，从当月加工费扣除。</p>	<p>金人民币伍拾万圆（小写¥500,000.00 元）。</p> <p>2.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同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如因发行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样板不正确、原材料欠数、原材料不合格、技术指导错误等）直接影响生产进行，或当产品质量有可能不符合验收标准时，供应商及时反馈信息后发行人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双方协商负责；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损失，由发行人赔偿；供应商可应发行人要求有偿返工，并顺延交货期。</p> <p>4. 若发行人违约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时，供应商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其经济损失；供应商有权在 60 天的宽限期以后对发行人留存在供应商的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机器设备等一切物品进行处置，冲抵供应商经济损失；若仍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p>
6	供应商 6 (以 2020 年 5 月签订合同为例)	<p>1. 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网络滤波器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及技术、工艺、生产设备设施，供应商组织生产人员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网络滤波器加工。</p> <p>2. 发行人应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加工费计算方式为发行人按供应商实际加工交付产品的数量乘以协议约定单价支付加工费。</p> <p>3. 每月 20 日前双方对加工费进行结算，次月 15 日前，发行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加工费。</p>	<p>发行人保证供应商产线有 6 天配套周转材料，少于 6 天配套料周为缺料。如有停工待料状况，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 50 元/人*天的停工待料损失赔偿费用。</p>	<p>1. 发行人已支付的保证金 60 万元，待本协议期满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若双方继续合作，该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合同周期。</p> <p>2. 若发行人不按时支付加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经供应商书面通知后仍不支付的，发行人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每延迟支付一天，须按照应付金额的 1‰/日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3. 因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征地、规划占地或政策调整需收回双方协议涉及的车间场地等情况发生，或供应商因国家政策调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供应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因供应商上级主管部门或供应商规划、建设需要使用协</p>

序号	供应商	主要条款	最低采购量、阶梯定价条款	违约金条款
		4. 产品经现场抽检合格后入库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双方数量依据，质量以发行人品质部 IQC 检验结果为最终判定。		议车间场地的情况发生，供应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前告知，则供应商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近 6 个月的总加工费作为违约金。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单方擅自毁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近三个月的月平均加工费作为违约金。
7	供应商 7 (以 2020 年 3 月签订合同为例)	1. 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加工网络滤波器产品：由发行人提供成品线包（T1, T2）及配套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2. 双方的合作为劳务加工，加工产品报酬以计件方式结算。 3. 双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为前月 25 日到次月 24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即在每月 24 日前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需算为当月加工费用），当月的加工费用，发行人在次月月底前支付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4. 质量检测最终检验结果以发行人本部 IQC 检验结果为准。	1、新增加产品生产前三个 月，T1、T2 线包/外壳损 耗率为正常损耗率的三 倍即 4.5%，第四个月恢 复正常损耗（即 1.5%）。 2、双方每月应根据参加生 产加工人数、预计生产天 数等实际情况，进行生产 目标确认，发行人保证生 产目标计划所需的物料 供应，因发行人原因造成 的停工停料情况，每月累 计达到 4 天，发行人按 40.00 元/人·天的标准，给 予供应商停工人补贴，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生产 目标未达标，给发行人造 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 担。	发行人向供应商缴纳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大写：贰拾万圆整)。

注：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未包含补充定价条款，此处内容系摘录其 2020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

2. 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情况

（1）最低采购量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缠线、浸锡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存在最低采购量条款，若发行人因订单规模大幅减少等原因造成外协厂商停工或委外加工订单量不能满足外协厂商约定投入人员的保底工资的，外协厂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要求支付委外加工补偿费。

（2）阶梯定价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缠线、浸锡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存在阶梯定价条款，主要为发行人在与外协供应商首次开始合作、或根据生产计划要求原委外供应商加工某些新物料时，因加工初期外协供应商生产效率相对不高，为提升其生产积极性，发行人会在初期两到三个月内给予外协供应商一定程度的单价上浮激励。

（3）外协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二）外协加工模式及外协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0.05%、40.11%、37.81%、32.02%。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主要外协厂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稳定可靠的外协厂商，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缠线、浸锡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存在最低采购量条款和阶梯定价条款，若发行人未来因订单规模大幅减少等原因造成外协厂商停工或委外加工订单量不能满足外协厂商约定投入人员的保底工资，

外协厂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要求委外加工补偿费用，进而使得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与半磁穿环加工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阶梯定价、最低采购量条款，发行人与缠线、浸锡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存在最低采购量条款和阶梯定价条款，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协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共 6 项，同行业可比公司顺络电子、铭普光磁、可立克、京泉华、攸特电子等拥有的发明专利分别为 137 项、32 项、7 项、30 项、10 项。

(2) 2021 年发行人片式电感首次实现销售收入 1,039.07 万元，发行人称其系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顺络电子 2001 年开始生产片式电感。

(3)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2017 年之后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市场占有率等具体量化指标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比较情况，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关于前述“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及类似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2) 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

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核实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过程、合同签订及履行方式、交易金额、未来采购意向、客户对公司的评价，确认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质量情况；
3.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技术应用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主要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性、产品市场占有率；
5. 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情况、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记录，核查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6.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及公开媒体资料，了解网络变压器产品的具体类别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规格型号、在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应用、实现的主要功能、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文件、下游行业研究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公开媒体资料等，查阅科瑞思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了解行业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

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9. 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及相关依据。

【核查内容】

(一)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市场占有率等具体量化指标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比较情况，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关于前述“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及类似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1.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市场占有率等具体量化指标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比较情况，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1) 行业技术水平

① 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随着千兆以太网逐步发展成为主流网络技术、磁性元器件产品在路由器、机顶盒、交换机、消费电子、安防、智能家居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渐拓宽，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高传输速率、轻薄化、模块化、高频化、集成化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网络变压器为主，网络变压器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

A. 更高传输速率要求的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 10G Base-T、25G Base-T 的技术开发

在数据处理量爆发式增长、消费者对高速率传输网络环境的追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网络变压器作为网络传输设备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对传输速率的需求将会继续大幅度提升。

近年来，网络变压器的传输速率已从百兆 100Mbps 逐步发展至千兆 1000Mbps，千兆以太网已逐步发展成为主流网络技术。随着 2.5Gbps、5Gbps、

10Gbps 以太网的发展，与之对应传输速率的网络变压器的市场应用领域亦不断拓宽。

截至目前，有技术实力的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已可以量产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并在更高传输速率的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上展开了相关前瞻性研发工作。相较于百兆、千兆网络变压器，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传输速率大幅提升，但其对网络变压器的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的性能要求更高，由此对企业的技术开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B. 适应网络通信设备轻薄化、小型化、模块化发展需求的片式电感产品的技术开发

传统磁性元器件的体积、构造、效率及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的发展需求，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小型化、高频化要求越来越高。磁性元器件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薄膜结构转变，不断缩小产品体积，实现产品不断小型化。磁性元器件高频化，是通过提高工作频率，实现产品小型化、轻薄化，从而提高单位体积输出功率。

磁性元器件产品小型化、高频化，对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品质管控以及材料选择提出了更高要求。

片式电感具有型号标准化、可扩展性强、产品尺寸小、全自动化生产、生产工序少、生产周期短、产品一致性高、良率高等优点，符合网络通信设备小型化、模块化、高品质、高性能发展需求。鉴于片式电感的独特优势，成本不断降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片式电感将会对部分传统网络变压器进行替代。

C. 如何通过工艺改进及自动化水平提升，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中的人力依赖，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

磁性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所处环境较为复杂，而磁性元器件作为电子产品中稳定电压和信号传输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其可靠性成为决定下游应用产品寿命的关键因素之一。行业内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有效提高产品良率，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选择新材料，

优化磁体结构耦合效率，降低产品自身损耗，有效提升产品可靠性。

在生产制造方面，受生产过程中缠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中仍存在较多手工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导致产品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产品良率。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将成为必然发展趋势。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效率数倍于人工生产的同时，能够提高产品生产的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② 衡量行业技术水平、竞争优势的主要方面

开路电感、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的主要指标。

是否具备目前行业内商用的最高传输速率、但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要求更高的“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的量产能力，是否拥有更高传输速率的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更高自动化水平要求的片式电感的技术开发储备，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企业产品开发实力的重要指标。

在满足产品开路电感、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解决网络变压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绕线、焊接、封装难题，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企业产品生产工艺的另一重要指标。

网络变压器生产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截至目前其缠线、浸锡工序仍主要依靠手工作业。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如何通过对供应链实施精细化管理，选择与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供应商，系影响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盈利水平的核心因素之一。

（2）发行人产品设计及技术开发具有先进性

① 在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等核心指标方面，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均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量产产品在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等核心指标方面，均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以千兆、万兆网络变压器为例，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量产产品性能指标与行业通行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产品类型	
			1000M (千兆)	10G (万兆)
通行标准	开路电感	是	350 uH Min @ 100 KHz, 0.1V with 8mA DC Bias (注 1)	120 uH Min @ 100 KHz, 0.1V
	回波损耗	是	16 dB Min. @ 1-40 MHz 10-20Log(f/80) dB Min. @40-100 MHz (注 2)	16 dB Min. @ 1-40 MHz 16-10Log(f/40) dB Min. @40-400 MHz 6-30Log(f/400) dB Min. @400-500 MHz
	插入损耗	是	1.1 dB Max @ 1-100MHz (注 3)	1.1 dB Max. @ 1-100MHz 3.0 dB Max. @ 100-500MHz
	串扰	是	27.1dB Min @ 1-100 MHz (注 4)	31dB Min @ 1-330 MHz 21.98dB Min @ 330-500 MHz
	耐压	是	1500Vrms 60s (注 5)	1500Vrms 60s
	工作温度		0°C to +70°C	0°C to +70°C
发行人产品可达到性能	开路电感	是	360 uH Min @ 100 KHz, 0.1V with 8mA DC Bias	130 uH Min @ 100 KHz, 0.1V
	回波损耗	是	18 dB Min. @ 1-40 MHz 12-20Log(f/80) dB Min. @40-100 MHz	18 dB Min. @ 1-40MHz 17-10*Log(f/40) dB Min. @40-500 MHz
	插入损耗	是	1.0 dB Max @ 1-100MHz	1.0 dB Max. @ 1-100MHz 2.0 dB Max. @ 100-500MHz
	串扰	是	30 dB Min @ 1-100 MHz	40 dB Min @ 1-100 MHz 35dB Min @ 100-500 MHz
	耐压	是	≥1500Vrms 60s	≥1500Vrms 60s
	工作温度		0°C to +70°C	0°C to +70°C

注 1：开路电感指网络变压器二次侧开路，所量测到一次侧的电感。开路电感值的大小会影响到网络变压器的耦合能力，过低的开路电感值会造成低频段信号衰减过大和波形失真，开路电感量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开路电感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2：回波损耗用来描述实测阻抗与标准阻抗不同或不匹配的程度，不同和不匹配既包括幅值大小的不同又包括相位角的不同。回波损耗用以衡量插入网络变压器后系统阻抗失配程度与信号频率之间的关系曲线，回波损耗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回波损耗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3：插入损耗指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插入电缆或元器件产生的信号损耗。插入损耗用以衡量插入网络变压器后对传输信号的影响，插入损耗值越低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插入损耗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4：串扰指一个通道的无用信号耦合进邻近的信号通道，该参量即两个单元电路中的一

个单元电路中的信号电压与感应到另一个单元电路中的信号电压之比值，串扰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串扰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5：耐压指网络变压器一、二次之间的绝缘电压。耐压反映网络变压器对过电压的防护能力，耐压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耐压值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② 发行人系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的网络变压器企业

相较于千兆产品、2.5G Base-T 产品，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对回波损耗、插入损耗等技术参数要求大幅提升，是否具备行业内传输速率最高的 10G Base-T 产品的量产能力体现了网络变压器厂商的技术实力。

目前，行业内能够量产 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的主要企业为普思、帛汉股份、铭普光磁、攸特电子、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产品的创新与研发，系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 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的企业之一。在网络变压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网络变压器产品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

③ 在网络变压器前瞻性发展方向上，发行人在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已拥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系少数实现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量产的主要企业之一

在网络变压器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上，发行人在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已拥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系行业内少数实现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量产的主要厂商，在片式电感领域已建立起一定的先发优势。

片式电感具有型号标准化、可扩展性强、产品尺寸小、全自动化生产、生产工序少、生产周期短、产品一致性高、良率高等优点，符合网络通信设备小型化、模块化、高品质、高性能发展需求。鉴于片式电感的独特优势，成本不断降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片式电感将会对部分传统网络变压器进行替代。

目前，应用于网络通信领域的片式电感生产企业主要有西北台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普光磁、美信科技等。发行人是较早对应用于网络通信领域的片式电感进行研发的企业，也是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开发情况
西北台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357.TW)	1975 年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 48.10 亿新台币 2015 年开发出片式电感产品，是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铭普光磁	2013 年开始在片式电感领域进行研发，2014 年开始进行试制，经过反复的试制及经验累积，2017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2021 年出货量较高
美信科技	2014 年、2019 年、2020 年获得了片式电感相关专利技术，就片式电感已经进行了较多的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大量购置并投入使用片式电感生产设备，产品于 2021 年已经批量出货

发行人能够应对未来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变动，进行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保持自身核心技术先进性。

④ 发行人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已掌握了多项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7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中。公司拥有的 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发行人已经取得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申请时间	获得授权时间	获得授权情况
1	一种网络滤波器	2012.08.06	2015.07.08	已获授权
2	SMD 变压器灌封工艺改进	2010.12.31	2016.04.13	已获授权
3	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2017.02.24	2018.12.18	已获授权
4	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2017.08.09	2019.05.11	已获授权
5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 filter structure	2017.08.22	2019.10.01	已获授权
6	一种平板变压器及用电设备	2019.12.09	2021.08.17	已获授权
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变压器及新能源汽车	2019.01.11	2022.07.15	已获授权
8	一种平板变压器	2018.07.19	--	实质审查中
9	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	2019.10.15	--	实质审查中
10	浸锡设备及浸锡方法	2021.08.13	--	实质审查中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络变压器发明专利数量	功率磁性元器件发明专利数量	片式电感发明专利数量	其他发明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合计

1	顺络电子	-	2	75	71	148
2	铭普光磁	3	3	1	26	33
3	可立克	-	1	-	6	7
4	京泉华	1	12	-	18	31
5	攸特电子	10 (注 1)	-	-	-	10
6	美信科技	5	2	-	-	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取自天眼查数据；

注 2：攸特电子与网络变压器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10 项，其中与产品相关的为 1 项，与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3)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产品开发及供应能力已得到知名客户认可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网络变压器领域内的知名企业，是国内外网络变压器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从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看，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与帛汉股份、攸特电子相当，略低于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变压器整体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以 100 亿元为基础进行测算，我国生产网络变压器的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与市场占有率
1	普思电子	成立于 1947 年，2018 年台湾国巨收购普思电子，2017 年普思电子营业收入 26.87 亿元（3.98 亿美元），未单独披露网络变压器收入规模
2	帛汉股份	成立于 1992 年，2018 年 11 月国巨股份（股票代码 2327.TW）下属的凯美电机（股票代码 2375.TW）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帛汉股份 100% 股份；2021 年国巨股份下属的奇力新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凯美电机持有的帛汉股份 100% 股份。 根据帛汉股份终止上市前的年报数据，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42,358.80 万元新台币。2021 年 1 月奇力新收购帛汉股份时，帛汉股份年营业收入约 4.62 亿元人民币，按 2021 年市场规模测算，其市场占有率为 4.62%
3	铭普光磁	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22.34 亿元，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销售收入 12.53 亿元。铭普光磁未单独披露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
4	攸特电子	成立于 2014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4.67 亿元，其中磁性器件产品（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 4.28 亿元，网络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约 4.28%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7.42 亿元，其中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 5.52 亿元，网络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约 5.52%
6	美信科技	成立于 2003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4.66 亿元，其中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 3.93 亿元，网络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约 3.93%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年报、科瑞思问询函回复；

注 2：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经纬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网络变压器收入主要来自于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普联（TP-LINK）、共进股份、中兴、小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海信、创维、智邦科技、Sagemcom、双翼科技、剑桥科技、迈腾电子等，均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安防设备的知名生产企业，该等客户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等均有较高要求。公司能够成为下游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持续供货多年，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证明发行人产品品质、性能较高，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4）发行人生产工艺具有竞争力

在满足产品电感量、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解决网络变压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绕线、焊接、封装难题，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另一重要指标。

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围绕磁性元器件的下游应用市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的掌握，一方面促使公司传统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增强了可持续研发能力。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创新性
网络变压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	传统网络滤波器使用绕脚结构，生产效率不高，并且有虚焊等不良现象。本技术主要采用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使点焊机将线圈组件两端的导线分别与正接线引脚、负接线引脚固定，利用独特的热压式焊接技术，将滤波器线圈与端子焊接在一起，大幅提高装配速度和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并且能够节约导线长度，降低成本；此外，相对人工焊接可提高产品良率。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采用热压式焊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增加了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实现自动化焊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	目前，传统的DIP封装网络变压器采用常规上下盖结合点胶的组装工艺，该生产工艺存在如下问题： 1、生产制程中涉及点胶粘合，工序相对较繁琐，生产效率低； 2、受胶水固化时间把控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掉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设计网络变压器上下盖卡扣结构，无需点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创新性
		<p>盖、生产效率低等问题；</p> <p>3、由胶水应力而引起开路、断线等不良品质风险。</p> <p>为提升产品品质、可靠性及生产效率，该技术针对传统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采用全新的上下盖卡扣结构，能够有效避免传统结构所产生的问题。全新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p> <p>1、采用一体成型上盖组装，无需点胶、烘烤，提高了生产效率；</p> <p>2、采用上下盖卡扣装配，避免了使用胶水应力特性所引起的开路、断线等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良率。</p>	
	变压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变压器的组装效率以及解决通道与通道之间的电性干扰问题，并且通过特殊组合方式减小变压器封装面积，提升集成度。此技术采用特殊弯折的端子成型结构、模块化的一体式注塑成型方式以及内扣式的卡扣封装结构，避免了多种线圈集成在一个空间里产生的相互干扰问题，使产品串扰大幅下降，产品封装面积比分离式单口结构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设计封装结构，解决了电性干扰问题，提高了组装效率与产品可靠性
	电动理线绕脚技术	本技术主要用于提升网络变压器的绕线效率，通过采用电动理线装置，并使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之间的绕线脚位，从而快速实现不同漆包线绕在不同相位端子上的目的。此技术极大地提高了绕线效率，避免了人工分线引起的挂线错误，降低了产品的返修率。	工艺创新，对绕线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机器换人，且增加视觉检测系统代替人工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的绕线脚位，提高绕线效率，降低产品的绕错率
片式电感	网口滤波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由可实现自动绕线的片式电感以及贴片电容等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此技术通过电容器的充放电原理对信号信息进行耦合，利用片式电感有效抑制共模杂讯，达到对网口信号的高速传输及节省主机板封装空间的效果，同时实现了网口通信滤波器件的小型化。	设计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改变传统的变压器耦合方式，通过电容器进行信号耦合，利用电感器进行信号滤波，从而提升信号一致性，缩小封装面积
	片式电感技术	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传统的插装网络变压器已不能完全适应表面安装技术发展的需要。体积小、安装方便、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的片式电感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分辨电视、广播卫星等领域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前景。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片式电感，通过开发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在缩小体积的同时提升了磁芯的阻抗值与电感值。该技术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自动生产可以提高产能、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产品创新、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开发可满足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5)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竞争力

①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和生产技术导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网络变压器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发行人成立了智能制造研究部门，自主开发了应用于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部分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积极强化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高端自动点焊设备、全自动浸锡设备、测包一体机、对脚字符检测一体机、激光打标机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了网络变压器主要型号除缠线、点胶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在磁性元器件生产技术和效率方面取得了一定自动化优势。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针对网络变压器及片式电感的自动化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增加的主要内容	含税投资金额（万元）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	5,025.43
片式电感生产设备	3,862.66
网络变压器后端封测设备	723.06
小计	9,611.15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先后购置并到货 75 台、50 台、30 台、89 台、20 台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带动发行人自产半磁比例由 2018 年的 15.97% 逐年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89.24%，按照同期委外加工均价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自产半磁可节省成本金额达 2,037.86 万元、2,866.25 万元、1,520.10 万元。

DIP 测包一体机、SMD 测包一体机等网络变压器后端封测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得网络变压器原来的后端镭射印字、CCD 检查、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装盘包装等工序，可由一台机器通过自动化装配完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入运行的 DIP 测包一体机、SMD 测包一体机数量合计 31 台，不含税投资金额 529.73 万元，期末理论可减少人员配置数量达 92.5 人，按人员月薪资 0.5 万元计算，上述设备理论可节省人员成本达 555.00 万元。

② 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以降低成本

发行人通过对供应链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与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在外协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综合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选择，总体来看，广东地区的委外加工价格相对较高，四川次之，云南及贵州较低。发行人主要自云南地区外协供应商采购缠线、浸锡委外加工服务，发行人云南地区外协供应商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最高，保障了产品生产的竞争力。

2. 关于前述“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及类似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因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较少，因此，原使用了“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的表述。为谨慎性起见，将“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表述修改为“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

（二）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定性信息披露进行全面核查，相关定性描述具体依据如下：

1. 有明确依据予以保留的定性信息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明确依据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美信科技是国内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在行业深耕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磁性元器件行业，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企业开始在大陆设厂生产网络变压器，21 世纪初台资企业和境内厂家开始生产网络变压器，发行人是业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坚持以产品与技术创新、工艺改良革新为发展驱动力，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具备较强	在新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基本实现磁性元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明确依据
	地位”	的竞争优势。	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新产品方面，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在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在新工艺方面，公司持续推动自动化升级改造，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在产品制程方面已经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磁性元器件领域，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技术与产品创新，在长期生产过程中通过持续的研究与尝试、不断改善与创新，对大量应用案例信息反馈进行总结提炼，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与技术优势。	请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二）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的回复内容。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对供应链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与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外协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设立了成本管控小组，针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明细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基于多年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经历及内部不断归纳总结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流程文件，能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高效管理。

2. 有一定依据但进行修改的定性信息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依据
----	---------	------	---------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依据
1	“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产品创新”	公司推出的万兆以太网的网络变压器（10G Base-T），是行业内目前批量生产的速率最高的网络变压器，适用于数据量庞大或者要求快速数据传输的应用	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是以 IEEE802.3an 标准为技术基础，技术应用广阔且已实现产业化的网络变压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产品介绍及公开资料查询，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是行业内目前已批量化生产的速率最高的网络变压器
2	“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产品创新”/“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介绍”及“（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优势”	在网络变压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产品介绍及公开资料查询，10PIN 至 96PIN 网络变压器为行业可比公司可查询的主流产品品种，发行人产品类别均可覆盖上述产品类别
3	“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4、业态创新”/“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	在国内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	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络变压器的穿环工序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自主加工半磁穿环。因此，发行人在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

序号	招股书披露位置	定性描述	定性描述的依据
	“（一）主营业务基本介绍”及“（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自动化生产优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如下修改：

(1) 将“公司推出的万兆以太网的网络变压器（10G Base-T），行业内目前批量生产的速率最高的网络变压器”表述修改为“公司推出的万兆以太网的网络变压器（10G Base-T），是行业内目前批量生产的速率最高的网络变压器之一”。

(2) 将“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表述修改为“覆盖了目前网络变压器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

(3) 将“在国内网络变压器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了除缠线、点胶等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表述进行删除。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定性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替代推广性用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行业地位、知名客户认可、生产自动化、产品设计创新与生产工艺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发行人已将“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率先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表述修改为“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描述信息，并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具体为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陈剑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发行人 10.71% 股份，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陈剑将其代持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清煌、富鸿鑫和张定珍，该股份代持事项已解除。

（2）除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外，发行人目前共有陈清煌、张安祥 2 名自然人股东，2 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2.53% 股份。

（3）中介机构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陈剑与陈清煌、富鸿鑫和张定珍等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相关材料，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提供上述两名自然人陈剑、陈清煌的资金流水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不能仅以发行人相关承诺为依据。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了陈剑、陈清煌、富鸿鑫的相关银行流水或银行凭证；
2. 对陈剑、张定珍、胡联全就股份代持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陈剑、

张定珍、胡联全、李峰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对陈清煌及其妻弟之配偶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作为承诺人出具说明及承诺；
4. 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各股东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6. 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并取得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文件，了解股东的适格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背景、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7.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9. 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相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
10. 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11. 取得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陈剑与陈清煌、富鸿鑫和张定珍等股份代持及解除过

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相关材料，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

1. 陈剑和张定珍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基本情况

(1) 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投资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氛围，因而采取陈剑出资代持的方式，陈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之表弟。

(2) 代持股份的转让

2020年1月、2020年10月，陈剑根据张定珍授意将所代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了陈清煌及富鸿鑫，陈剑代持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详情	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2020年1月	陈剑	陈清煌	张定珍授意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4.3682万股股份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陈清煌	张定珍基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需求考虑，拟转让陈剑代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20年10月		富鸿鑫	张定珍授意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7473万股股份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富鸿鑫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后，陈剑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剩余数量为125.8845万股。

(3)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陈剑与张定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将其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的美信科技125.884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发行人完成了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份转让系陈剑代持股份的还原，未涉及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剑与张定珍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 陈剑与张定珍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

陈剑与张定珍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汇总如下：

内容	资金流入主体	流入主体银行及银行卡尾号	金额(万元)	资金流出主体	流出主体银行及银行卡尾号	资金来源	转账凭证/银行流水是否齐备
股份代持形成	发行人	东莞银行 2405	354.00	陈剑	农业银行 5114	陈剑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和胡联全	是
代持股份转让	陈剑	中国银行 3274	2,000.00	陈清煌	中国银行 5690	陈清煌资金来源于其妻弟之配偶借款，已于2021年12月全部偿还	是
代持股份转让	陈剑	中国银行 3274	1,000.00	富鸿鑫	平安银行 1146	富鸿鑫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投资资金	是
代持股份还原	-	-	未支付转让价款	-	-	系代持还原，未涉及资金来源	-

(1) 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6 月，形成股份代持的过程中张定珍、陈剑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陈剑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款项 354.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和胡联全，具体对应资金流水如下：

收款主体/银行卡	时间	一级付款主体/银行卡尾号	金额(万元)	二级付款主体/银行卡尾号	时间	金额(万元)
陈剑 农业银行 5114	2016.06.08	胡联全 招商银行 1685	102.00	-	-	-
	2016.06.07	李峰 工商银行 9410	252.00	张定珍 招商银行 9002 全珍投资 平安银行 9007	2016.06.07 2016.06.07	170.88 81.12
合计	-	-	354.00	-	-	25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李峰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李

峰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陈剑银行账户转入的资金来源系来自于张定珍及全珍投资；李峰从未委托陈剑代其本人向美信科技出资并持有美信科技股份，其与陈剑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由陈剑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美信科技股份的情况，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美信科技股份。

全珍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及胡联全各持有全珍投资 50% 的出资份额。经核查相关主体银行流水及全珍投资、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陈剑通过增资发行人形成股份代持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张定珍、胡联全；陈剑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全部系代张定珍持有。

（2）股份代持的转让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陈剑与陈清煌、富鸿鑫分别签订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陈剑受托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股份转让款对应的具体资金流水如下：

收款主体/银行卡尾号	时间	一级付款主体/银行卡尾号	金额(万元)	备注
陈剑 中国银行 3274	2020.01.20	陈清煌 中国银行 5690	2,000.00	经核查陈清煌之资金流水，2020 年 1 月 17 日，陈清煌向其妻弟之配偶借入 2,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陈清煌已通过其银行账户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2020.10.15	富鸿鑫 平安银行 1146	1,000.00	经核查富鸿鑫及其合伙人之银行凭证，富鸿鑫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投资资金

根据银行流水对应情况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清煌及其妻弟之配偶，陈清煌及其妻弟之配偶作为承诺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陈清煌所持美信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等任何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持有美信科技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签署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的情形；其所持美信科技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来源于本人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陈清煌妻弟之配偶作为资金出借人，向陈清煌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向陈清煌提供资金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以达成、签署任

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的情形委托陈清煌及美信科技的其他股东代其本人或出借资金的其他权益人持有美信科技股份，其本人与陈清煌针对出借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银行流水对应情况核查，并经发行人律师访谈富鸿鑫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资人，富鸿鑫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资人作为承诺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取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款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承诺人系承诺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由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陈剑与张定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剑将代张定珍持有的股份所剩余部分还原给张定珍。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的还原，张定珍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涉及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对应情况。

综上，陈剑代张定珍持有公司股份事项之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对应的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相匹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提供上述两名自然人陈剑、陈清煌的资金流水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提交的资金流水包括：（1）陈剑形成股份代持出资来源的银行卡资金流水；（2）陈剑受托转让发行人股份收取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3）陈清煌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根据对陈剑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银行卡资金流水、公司分红及股份转让款及收益的去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的核查，结合陈剑、张定珍、胡联全、李峰等人出具的确认函、增资协议、工商变更档案、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陈剑在2016年6月向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的增资款实际由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陈剑虽未与张定珍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但可以认定陈剑通过本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张定珍持有。

根据对股份受让人资金来源、银行卡流水或银行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对股份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档案、股东调查表、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承诺等资料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对当事人的访谈，结合陈剑转让股份原因的分析，以及陈剑收取股份转让款及收益的资金去向和最终使用情况。陈剑在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系由股份实际持有人张定珍决策且所获股份转让款及收益均由张定珍实际支配；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未形成新的股份代持。

陈剑及陈清煌与发行人股份变动相关的资金流水已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剑代张定珍持有发行人股份，核查依据充分；陈剑所代持发行人股份后续转让交易真实；陈清煌受让发行人股份，未形成新的代持；陈剑代持所剩余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还原至股份实际持有人；发行人股份存在的代持情形在首次申报前已彻底清理，相关事项核查依据充分。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不能仅以发行人相关承诺为依据。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陈剑与张定珍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
- （二）发行人已提交陈剑、陈清煌的相关银行流水，陈剑与张定珍代持关系的建立与解除核查依据充分；
- （三）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

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2：关于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重分别为 21.12%、17.74%、3.83%，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

（2）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采用了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其劳务外包的公司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均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向同一供应商同时采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能否进行有效区分，相应成本和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用工制度及薪酬政策，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
2.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

3. 查阅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
4. 网络核查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资质文件；
5. 访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
6. 查阅劳务派遣人员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劳务外包公司月报及考核记录、劳务外包人员有效工时记录、劳务费用结算单据、发票等；
7. 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
8.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相关诉讼。

【核查内容】

(一)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采购劳务的相关情况

2021年3月起，发行人以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满足生产一般操作岗位的部分用工需求。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主体及采购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劳务派遣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25.18
2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8.48
3	东莞市锦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4.23
4	东莞市睿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82
合计		-	219.71

(2) 2021年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1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37.93	394.70
2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33.69	303.45
3	东莞市企鼎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劳务外包	-	47.77
4	东莞市锦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3.25	-
5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2.84	-
6	东莞市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2	-
7	东莞市海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49	-
合计		-	222.21	745.92

2021 年 2 月底，发行人与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终止原先劳务派遣协议并约定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使用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59 名及 46 名，占发行人当月用工总量比重分别 8.78% 及 6.85%。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2P8670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北环路 47 号一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产销、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杨春华出资比例为 95%，刘才贵出资比例为 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杨春华；监事：刘才贵
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时间	2019 年 8 月

东莞市渝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952），现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②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35744M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西一横街 2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周国出资比例为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周国；监事：肖利红
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时间	2017 年 11 月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40705），现行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2. 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

（1）人员对比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起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了整改，整改前后六个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用工总量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自有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重
2020 年	9 月	27	610	4.24%
	10 月	52	591	8.09%
	11 月	75	595	11.19%
	12 月	124	575	17.74%
2021 年	1 月	61	500	10.87%
	2 月	155	517	23.07%
	3 月	38	565	6.30%
	4 月	40	574	6.51%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自有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重
	5月	29	601	4.60%
	6月	31	641	4.61%
	7月	25	691	3.49%
	8月	11	700	1.55%

（2）用工岗位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收入规模稳步提升，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的劳务用工需求旺盛。由于订单饱和程度及排产计划变动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结合的灵活用工方式，能有效的拓宽劳动力供应渠道，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部分工序（一般操作岗和辅助生产岗）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同时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但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外部采购劳务相对集中在上述一般操作岗和辅助生产岗；与之对应，在劳务用工方式调整前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具体用工岗位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人员类别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自有生产员工	生产管理岗	车间管理、产线管理、品控管理
	技术生产岗	生产技术指导、品质检验、生产工艺开发及更新、作业流程设计、设备维护
	一般操作岗	产品制样及试产、产线作业
	辅助生产岗	物料管理、生产辅助
劳务派遣人员及 劳务外包人员	一般操作岗	产线作业
	辅助生产岗	生产辅助

（3）用工成本对比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用工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劳务派遣费用	219.71	222.21	2.51
劳务外包费用	-	745.92	745.92
劳务费用合计	219.71	968.14	748.43

3. 发行人劳务用工形式的变化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与生产相关的用工成本变化对应公司产能、产量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劳务费用（万元）	219.71	968.14	340.6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4,428.72	33,036.91	35.24%
产能（万小时/年）	104.10	140.35	34.82%
产量（万个）	30,530.77	34,979.23	14.57%

注 1：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无法简单用统一的数量指标来衡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因此参考行业内的通常做法和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采取公司产线员工理论工时作为公司的产能衡量指标；

注 2：以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计算发行人产品产量。

2021 年发行人劳务用工形式发生变化，2021 年劳务费用、产能、产量与 2020 年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劳务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订单充裕，劳动力需求总量增加；（2）受到劳务市场整体报酬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劳务报酬水平上升较多；（3）2021 年发行人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投入量产，其中汽车用功率磁性器件产品订单规模 2021 年下半年起大幅增长，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服务于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线，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人工费用占比较高。

4. 发行人劳务用工形式的变化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单位管理职责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无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用工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劳务用工形式的变化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为规范劳务用工，发行人存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并引入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的情况。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基本匹配。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用工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劳务用工形式的变化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新任高管、离任高管分别为 5 名、3 名，其中郑干于 2019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2)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最近两年内新任董事、离任董事分别为 5 名。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实；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资料；

4. 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了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相关文件；
6. 获取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20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1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张定珍
2	董事	胡联全
3	董事、总经理	郑干
4	独立董事	秦春燕
5	独立董事	王建新
6	董事会秘书	王丽娟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高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分析	变化后董事、高管名单
2020年1月	张定珍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会新增聘任刘满荣担任财务总监、新增聘任张晓东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增加聘任1名财务总监和1名副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财务总监刘满荣自2019年1月入职发行人后持续从事管理类工作，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晓东2019年8月入职发行人，从事管理类工作。该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董事会成员：张定珍、胡联全、郑干、秦春燕、王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郑干（总经理）、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满荣（财务总监）、张晓东（副总经理）
2020年4月	郑干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张定珍为总经理	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张定珍为总经理。郑干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张定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管理类工作。	董事会成员：张定珍、胡联全、郑干、秦春燕、王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张定珍（总经理）、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满荣（财务总监）、张晓东（副总

时间	董事、高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分析	变化后董事、高管名单
			经理)
2020年6月	郑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改选李银为董事	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李银为董事。郑干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李银自2003年9月就职于美信有限以来持续从事管理类工作，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	董事会成员：张定珍、胡联全、李银、秦春燕、王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张定珍（总经理）、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满荣（财务总监）、张晓东（副总经理）
2020年9月	发行人董事会新增聘任李银为副总经理	李银自2003年9月就职于美信有限以来持续从事管理类工作，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	董事会成员：张定珍、胡联全、李银、秦春燕、王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张定珍（总经理）、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满荣（财务总监）、张晓东（副总经理）、李银（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李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ALLEN YEN为董事	机构股东润科投资入股后，调整董事会董事构成。新增董事ALLEN YEN系由发行人股东润科投资提名；李银虽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依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岗位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成员：张定珍、胡联全、ALLEN YEN、秦春燕、王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张定珍（总经理）、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满荣（财务总监）、张晓东（副总经理）、李银（副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理由如下：

1. 最近两年，现任及曾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为十人，不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而变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三人，变动比例较低。
2. 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因原董事离职及引进外部投资者而发生变化。现任五名董事会成员中，张定珍、胡联全、秦春燕、王建新等四人最近两年持续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郑干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离职后发行人增补李银为公司董事，李银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填补郑干离职的空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李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离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李银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增补由新进股东润科投资提名的 ALLEN YEN 为公司

董事，ALLEN YEN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发行人优化管理架构、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最近两年，原总经理郑干于 2020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郑干属于发行人从外部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接替原总经理张定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由于郑干担任总经理期间主要根据董事会的决策（在此期间张定珍持续担任董事长、主导董事会各项事务）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且其担任总经理时间较短、离任后仍由张定珍重新接管总经理职务，实现了职权的稳定过渡，从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为优化管理架构、增加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刘满荣及副总经理李银入职发行人后均持续在公司从事管理类工作，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晓东是公司从外部引入的管理人才，其入职后持续从事管理类工作，并被任命为副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充分。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6.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45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7.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23 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316.4851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426.0000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9.5149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6,010.38万元（2021年度）、4,270.40万元（2020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张定珍、胡联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7.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商务合同。
8.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10.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86.10	45,878.38	33,570.82	28,834.11
营业收入（万元）	23,176.93	46,610.38	33,892.52	28,912.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31%	98.43%	99.05%	99.73%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3,660.71	15.79%
	2	共进股份	2,185.71	9.43%
	3	普联 (TP-LINK)	1,675.83	7.23%
	4	远见电子	1,657.68	7.15%
	5	中兴	1,207.81	5.21%
	合计		10,387.73	44.82%
2021 年度	1	普联 (TP-LINK)	6,231.42	13.37%
	2	共进股份	5,700.16	12.23%
	3	双翼科技	2,436.04	5.23%
	4	中兴	2,238.52	4.80%
	5	远见电子	2,162.00	4.64%
	合计		18,768.14	40.27%
2020 年度	1	共进股份	4,719.46	13.92%
	2	普联 (TP-LINK)	3,972.81	11.72%
	3	远见电子	3,353.87	9.90%
	4	中兴	2,320.16	6.85%
	5	海信	1,970.40	5.81%
	合计		16,336.70	48.20%
2019 年度	1	共进股份	4,409.91	15.25%
	2	远见电子	2,959.75	10.24%
	3	智邦科技(ACCTON)	2,907.50	10.06%
	4	普联 (TP-LINK)	2,042.64	7.06%
	5	中兴	1,740.57	6.02%
	合计		14,060.38	48.63%

注 1：发行人对共进股份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

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智邦科技（ACCTON）交易金额包括对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双翼科技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智创双翼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普联（TP-LINK）交易金额包括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6：发行人对中兴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1.85	18.08%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86.43	6.76%	漆包线
	3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46	4.12%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国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18	3.59%	磁芯
	5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19	3.46%	委外加工
	合计		6,318.11	36.01%	——
2021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30	20.36%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90.21	5.01%	塑胶外壳
	3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6.87	4.59%	委外加工
	4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5.40	4.35%	委外加工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6.36	3.91%	委外加工、半成品
	合计		12,882.14	38.22%	——
2020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9.44	21.05%	委外加工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242.04	5.86%	委外加工、半成品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46	5.4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0.82	4.44%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32	4.02%	塑胶外壳
	合计		8,648.07	40.82%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20	19.38%	委外加工
	2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32.16	5.55%	委外加工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39	5.1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918.05	4.50%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34	4.23%	塑胶外壳
	合计		7,915.13	38.80%	——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机械总厂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远见电子	1,657.68	67.40%
	2	FPE KOREA CO.,Ltd.	521.01	21.18%
	3	深圳楚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111.54	4.54%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03.08	4.19%
	5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25.20	1.02%
	合计		2,418.51	98.33%
2021 年度	1	远见电子	2,162.00	58.33%
	2	FPE KOREA CO.,Ltd.	706.47	19.06%
	3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36	6.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244.85	6.61%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4.96%
	合计		3,547.48	95.72%
	1	远见电子	3,353.87	67.80%
	2	FPE KOREA CO.,Ltd.	641.68	12.97%
	3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350.31	7.08%
2019 年度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83.59	3.71%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13.77	2.30%
	合计		4,643.21	93.87%
	1	远见电子	2,959.75	59.12%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948.51	18.95%
	3	FPE KOREA CO.,Ltd.	565.47	11.29%
2018 年度	4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258.47	5.16%
	5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73.09	1.46%
	合计		4,805.30	95.98%
	1	远见电子	1,798.53	46.94%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070.10	27.93%
	3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358.42	9.36%
	4	FPE KOREA CO.,Ltd.	284.05	7.41%
	5	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	235.57	6.15%
	合计		3,746.67	97.79%

注 1：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 FPE KOREA CO.,Ltd.交易金额包括对 FPE KOREA CO.,Ltd.、VERATRONIC 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本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登记信息；
3.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4.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6.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共同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股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9.0507%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5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深创投。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东莞红土、深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11% 的股份。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	

	总经理	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9.50 %财产份额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秦春燕	独立董事	樟树市富育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秦春燕持有 65%财产份额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	——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07/F on Cheung Factory Building 19 Tai Yip Street KL
股本总款额	5,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离职)
2	吴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2月离职)
3	张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5	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6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泽方誉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小娟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年9月离任
12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曾担任董事， 张定珍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0月17日 注销
13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 日注销
14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2021年3月10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5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0%，2019年7月1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7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8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9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 10.6667% 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 21.3333% 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转让
20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离任
21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2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2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递交辞职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24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	-	-	-	29.41

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金额为29.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参照同类产品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制定，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7.68	398.94	377.17	393.8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1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是
2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否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2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② 资金拆借

A.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度	胡联全	-	59.31	59.31	-	2019 年 12 月 偿还完毕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3.31	-	33.31	-	2019 年 1 月 偿还完毕

发行人向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及胡联全的资金拆借均按照 5.60% 的利率计算利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47.19
其他应收款	李银	-	-	9.04	28.76

注：其他应收李银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员工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	-	12.00	2.41

注：2019 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2020 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发行人代收的用于奖励张定珍的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政府补助资金。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证书；
2. 在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的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进行查档；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5.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拼装式网络变压器及单体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 20212254489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2	集成式网络变压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 202220183014.1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项域名。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6237 号	18,351.96	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楼（其中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是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191号15楼之2及B3/18车位	73.38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是	否
5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香港观塘大业街19号安昌工厂大厦7楼10室	--	办公	2021.07.03-2023.07.02	是	否
6	上海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163号新桥商务中心大厦B幢第五层507室	122.67平方米	办公	2022.07.01-2023.06.30	是	否
7	朱建刚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尚景苑4栋1单元1604室	109.41平方米	住宿	2022.07.15-2023.07.14	否	否
8	东莞市企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金湖公馆一楼底商铺	600平方米	仓储	2022.07.01-2022.10.01	否	否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系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申请集体流转村民会议表决意见书》，经参加该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位于黄金湖的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流转期限为 30 年。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认定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第 2、3、6、7、8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相关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4.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5.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关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2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1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9.01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7.12	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延1年，再期满时亦同	
5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0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履行完毕
6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0.10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3年	正在履行
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无异议自动延展，每次1年	正在履行
8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1年，到期日前30天无异议自动延展1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2022.03	有效期36个月，有效期满后6个月内，如双方未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022.03	2022.3.1-2023.2.28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2.04	2022.1-2022.1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更新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2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	塑胶外壳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	正在履行

	品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8.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6.01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3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1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10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创日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2.07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8.03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2016.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8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6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7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国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2021.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东莞市电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铜片	2020.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外协加工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年度交易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为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未新

增签署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3）设备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设备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绕线机、全自动测包机等	2021.04	2,209.70	正在履行
2	东莞威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轴绕线机	2022.03	1,512.00	正在履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更新如下：

（1）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17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22.05	3,000.00	2022.05-2023.05	履行完毕

（2）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莞字第	202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	发行人	100	2022.05-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22X178 号 20220010141 8		限公司东莞分行			22.05	

（3）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7801 号	202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万元)
1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6
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20

3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4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运输及报关费、租金及水电、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6月2日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4. 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

【核查内容】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861)，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月至2021年6月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收到的新增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2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50	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2	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50.00	关于2022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三季度倍增贷款贴息	14.54	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4	广东省2022年2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13.10	关于东莞市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

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2. 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规性的书面声明。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	编号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N16/31834	ISO 14001:2015	2025年9月14日

4	发行人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SGSCN 19.0072	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2025年9月 3日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65.43%、52.05%、77.52%、89.1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3.09%、10.14%、79.12%、87.77%。发行人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自愿放弃缴纳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汇总模拟测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补缴社保公积金等事项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分析存在应缴未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抽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 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5.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确认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 查阅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
8. 在查阅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基础上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涉及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22年6月30日	缴纳社会保险	729	715	675	27	10	3	40
	缴纳住房公积金			671	23	18	3	44
2021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653	637	608	13	13	3	2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95	20	19	3	42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21年6月30日	缴纳社会保险	641	638	569	66	-	3	6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60	66	9	3	78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75	565	438	22	101	4	127
	缴纳住房公积金			447	22	92	4	118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19	513	267	9	234	3	246
	缴纳住房公积金			52	9	449	3	461

注：应缴员工人数与报告期末员工总数差异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与应缴员工数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于次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放弃了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美信中国台湾地区办事处聘用的当地员工已按照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参加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截止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90%。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本人认可情况

本着“员工自愿”“应缴尽缴”的原则，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会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宣导，积极鼓励员工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仍有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内已经离职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未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员工入职时如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均需签署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争议、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美信科技

①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符合东莞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没要求美信科技就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及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导致的劳动纠纷、争议或投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受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监管、调查、追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

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7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针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根据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缴存比例在规定的区间内，符合国家、东莞市当地有关规定及要求，缴存基数由单位职工双方确认由单位申报，达到东莞市目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2）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2022年9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

根据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措施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符合当地的规定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员工实际工资水平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几档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1）东莞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东莞地区员工职级评定和实际工资水平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报告期内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 年	3,100-3,376	13.00%	4,454/4,895	1.60%	2,906-3,376	0.32%/0.48%	2,906-3,376	0.25%/0.40%	2,906-3,376	0.70%
2020 年	3,376	免缴/13.00%	4,895/5,305	1.15%/1.60%	2,906-3,376	免缴/0.32%	2,906-3,376	免缴/0.32%	2,906-3,376	
2021 年	3,376-13,000	14.00%	5,305/5,825	1.60%	2,906-13,000	0.32%	2,906-13,000	0.32%/0.40%	2,906-13,000	
2022 年 1-6 月	3,958-13,000	15.00%	5,825	1.60%	3,958-13,000	0.32%	3,958-13,000	0.2%/0.32%	3,958-13,000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东莞地区免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医疗保

险单位缴费部分由 1.60%降低至 1.15%收取。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 年度	1,520/1,720/4,000/25,000	5.00%
2020 年度	1,720/25,000	5.00%
2021 年度	1,720/1,800/1,900/25,000	5.00%
2022 年 1-6 月	1,720/1,800/1,900/25,000/27,391	5.00%

（2）上海地区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2018 年 5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上海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上海地区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根据规定实际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 年度	5,500-8,500	16.00%/ 20.00%	9.50%	0.50%	0.16%/ 0.26%	1.00%
2020 年度	5,500-8,500	免缴/16.00%	9.50%/5.25%/ 10.00%	免缴/0.50%	免缴/0.26%	1.00%/与医疗保险合并
2021 年度	5,975-10,000	16.00%	10.50%	0.50%	0.26%	与医疗保险合并
2022 年 1-6 月	5,975-10,000	16.00%	10.50%	0.50%	0.26%	与医疗保险合并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地区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上海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

半征收（由 10.5% 下调至 5.25%），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比例由 4.75% 恢复为 9%，生育保险比例由 0.5% 恢复至 1%。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 年度	5,500-8,500	7.00%
2020 年度	5,500-8,500	7.00%
2021 年度	5,975-10,000	7.00%
2022 年 1-6 月	5,975-10,000	7.00%

（3）深圳地区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设立，2021 年 11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深圳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1 年 11、12 月	2,360-13,000	14.00%/15.00%	6,972-13,000	5.20%	2200	0.70%	2,360-13,000	0.14%	2,200-13,000	0.45%
2022 年 1-6 月	2,360-2,941	15%/16%	6,972-2,941	0.5%/0.6%/5%/6.2%	2,360	0.70%	2,360-22,941	0.14%	2,360-22,941	0.45%

注：2022 年深圳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可分为三档，单位缴费部分包含基本医疗保险及地方补充，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免征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2021年11、12月	2,200/2,360	5.00%
2022年1-6月	2,200/2,360	5.00%

2.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当期最低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08	40.38	44.13	151.65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84	9.58	42.54	52.24
	合计补缴金额	26.92	49.97	86.66	203.89
	利润总额	4,052.52	7,219.76	5,343.91	2,521.9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6%	0.69%	1.62%	8.08%
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82.82	325.21	51.64	311.2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0.09	188.40	182.19	158.51
	合计补缴金额	282.91	513.61	233.83	469.75
	利润总额	4,052.52	7,219.76	5,343.91	2,521.9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98%	7.11%	4.38%	18.63%

注：按最低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为：年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Σ年内每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员工所在地区当月对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单位缴纳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

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或承诺函，且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引发的未决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虽然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前身美信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何应辉等 6 人参与员工股入股，入股资金由张定珍收取，员工股对应股权由勤创电子代持；2015 年、2016 年，勤创电子回购了上述股权。其中，何应辉认购金额为 52 万元，占 6 人总认购金额的 43.70%，但其股权回购时间为 2016 年 3 月，晚于其他人员的股权回购时间。

(2) 2016 年 6 月，陈剑、张安祥分别出资 354 万元、99.12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300 万股、84 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格为 1.18 元/股。其中，陈剑是代张定珍持有股份，其资金由张定珍提供，代持原因是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投资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氛围。

(3) 2020 年 1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股份（对应 124.37 万股股份）以 16.08 元/股转让给陈清煌，低于 2019 年 11 月莞金产投 17.37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4) 2020 年 10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 股份（对应 49.75 万股股份）以 20.10 元/股转让给富鸿鑫，低于同日润科投资 24.12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5) 2021 年 1 月，陈剑将其持有发行人 3.80% 股份（对应 12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解除剩余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陈剑向陈清煌及富鸿鑫转让股份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补充回复如下：

（3）陈剑向陈清煌及富鸿鑫转让股份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①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的情况

陈剑向陈清煌及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本（万股）	转让股价（元/股）
2020.01	老股转让	陈清煌	陈剑	124.3682	16.08
2020.10		富鸿鑫		49.7473	20.10

②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差异对比

陈剑 2020 年 1 月向陈清煌及 2020 年 11 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差异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发行人估值（投后）	较 2020 年 1 月陈清煌入股估值增加
2020 年 1 月陈清煌入股	5.00 亿元	-
2020 年 10 月富鸿鑫入股	6.67 亿元	33.40%

③ 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增长原因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估值较 2020 年 1 月估值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i）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度的增长

2020 年 1 月公司估值以 2019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为估值定价依据，2020 年 10 月公司估值以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为估值定价依据，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增长幅度
净资产	15,152.31	24,465.18	61.46%
收入	28,912.50	33,892.52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01	4,270.40	104.32%

(ii) 2020 年 10 月入股时点临近发行人拟定的 IPO 申报时点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制定了较为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第一次辅导备案登记并公示。2020 年 10 月，股份受让方对发行人上市的预期增强，股份受让的估值相对较高。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与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

(1) 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陈清煌、富鸿鑫、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或陈剑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并已对应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但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

(2) 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相关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在相关终止协议中约定自美信科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指定账户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 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 说明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又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因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函。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一致，并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业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比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明细、自金税系统导出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明细表、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社保缴费清单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交叉匹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与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核查与重叠客户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回款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重合客户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

其他企业，核查其在生产经营、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开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产品的用途、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5. 查阅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研究资料，了解了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类别；
6.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以及职责说明、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人员构成情况、销售及采购内部控制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人员，销售及采购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7.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要固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资产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8.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珍投资持有公司 2,035.3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3716%，为美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控股美信科技外，还持有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7%的出资份额，全珍投资除控股美信科技外，未

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可分为三大类：(1) 投资型公司；(2) 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公司；(2) 从事陶瓷产品销售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
投资型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15.07.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否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4	东莞市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4.03.30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9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否	否	否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集成电路、MOSFET、熔断器的销售	2007.06.12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1999.02.23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	2009.11.06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传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否	否	否

	MOSFET、熔断器等产品的网上电子零售，工业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机电设备、工控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的销售	2001.08.27	上海市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系统集成，电子元件设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11.20	无锡市	印刷线路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的进出口贸易	2000.03.03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出口贸易	2019.06.20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07.1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PCB、集成电路的销售	2018.10.10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智能家居、电子零组件、安防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21.12 .14	东莞市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	否	否	否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业务	2004.04 .26	中国台湾	管理顾问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否	否	否
陶瓷产品销售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陶瓷产品销售	2016.12 .12	日本福冈市	电子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美术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基于古物营业法的古物营业及古物竞卖中介业，口译业及翻译业，语言教室的经营	否	否	否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5.09 .13	景德镇市	陶瓷文化传播；陶瓷产品技术开发；陶瓷产品销售；陶瓷艺术交流；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015.07 .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陶瓷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否	否	否

① 投资型公司、陶瓷产品销售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勤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中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用于持有发行人、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勤基日本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陶瓷产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基系公司”）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并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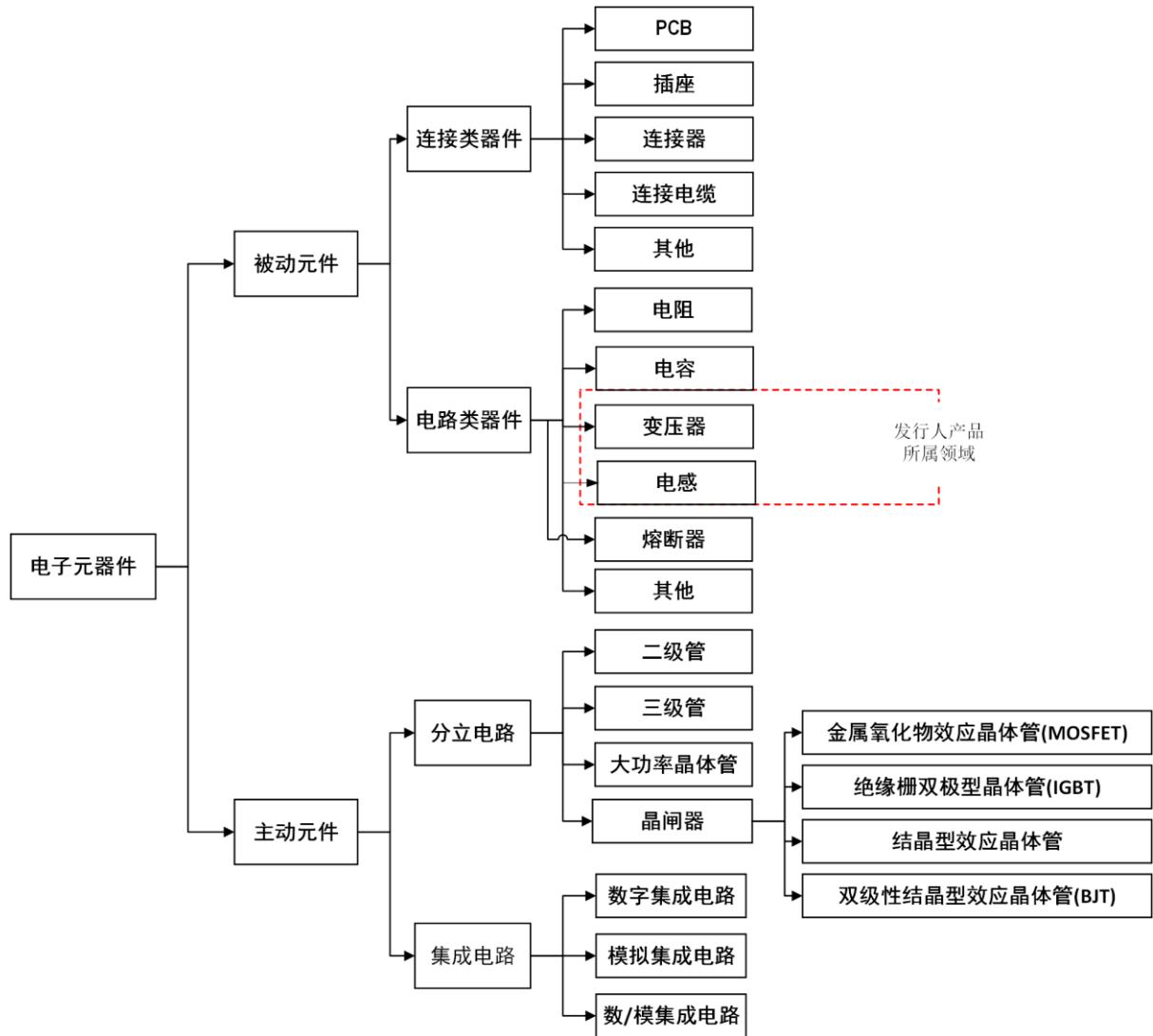
勤基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分销企业，客户主要包括：A. 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商，主要为美的、格力等家电制造企业，佛山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LED 照明生产企业，欧陆通、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电源、电源适配器生产企业，立讯精密、东莞市巨翊电子有限公司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B. 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

(i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

勤基系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

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均属于电子元器件领域，但有明显差异。

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别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塑胶外壳、漆包线、磁环、锡条等原材料生产商及从事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等工序的委外加工商，下游主要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设备生产商，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生产制造商。

勤基系公司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

差异，发行人与勤基系公司的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磁性电子元器件	PCB 板	二三极管、MOSFET 集成电路	熔断器
产品用途	传输信号、隔离高压、阻抗匹配、抑制电磁波干扰、电压变换、能量转移、储能滤波、隔离高压或筛选信号、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连接各种电子元器组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中继传输，是电子产品关键互连件	二三极管是具有单一功能的电路基本元件，主要实现电能的处理与变换；集成电路主要用于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储存与转换	熔断器安装于被保护电路中，当被保护电路出现异常时，会熔断熔体，从而切断电路，起到保护电路作用
生产工艺	穿环、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镭射印字、成品上锡、CCD 检查、对脚/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QA 检查、包装	开料、钻孔、沉铜、图形转移、图形电镀、褪膜、绿油、印字、焊盘镀层、成型、测试、终检	划片、装片、键合、塑封、表面处理、切筋成型、测试、外检包装	压帽、丝材加工、包丝/穿丝、焊接、测试、外观检查、检验、包装
主要机器设备	穿环机、焊锡机、测试机、检测仪、剥皮机等	钻孔机、曝光机、测试机、成型机、蚀刻线、压膜机、电镀线	划片机、焊接机、切筋成型系统、塑封压机、装片机、蚀刻机、切割机、压合机、曝光机	穿线焊接机、内焊机、穿丝机、绕线机
主要原材料	塑胶外壳、磁芯、漆包线、锡条等	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干膜等	晶圆、引线、铜材、塑封料	铜帽、焊锡、丝材、玻璃/陶瓷管、引线、包封材料等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关系

(1)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①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重	关联方交 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交易主体销 售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68.87	0.58%	勤基科技	二极管、 MOSFET、熔断器	132.23	0.56%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61.52	0.21%	勤基科技	熔断器	373.93	1.59%
2020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0.62	1.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20.15	0.4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27.91	0.6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491.18	1.78%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5.84	0.08%	百能信息	PCB	105.18	1.89%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1.82	0.06%	勤基科技	熔断器	12.94	0.05%
2021 年度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332.48	2.86%	百能信息	MOSFET、集成电 路	2,195.75	1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2.02	0.9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527.31	2.02%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335.40	0.72%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熔断器	51.97	0.20%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53.90	0.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52.67	0.59%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	6.65	0.03%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32.44	0.28%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二极管	2,829.34	12.93%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19.29	0.26%	百能信息	PCB	73.29	0.33%
2022 年 1-6 月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3.98	0.05%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	180.54	0.69%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3,660.71	15.79%	百能信息	MOSFET、集成电 路	1,228.82	9.35%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58.68	0.68%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	261.21	1.99%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55.84	0.24%	勤基科技	熔断器	206.89	1.9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7.97	0.08%	勤基科技	二极管、三极管	87.05	0.83%

注：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航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获取方式和优质的销售渠道维护能力，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重叠客户具有严格的采购标准、程序和要求，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行为是其做出的独立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勤基系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A.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7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70），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和服务器电源等，并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机顶盒、网络通信、安防监控、音响、金融 POS 终端、数据中心、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 亿、20.83 亿、25.72 亿元、13.61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1.52 万元、227.91 万元、452.02 万元、55.8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67%、0.97%、0.24%；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93 万元、491.18 万元、527.31 万元、206.89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1.78%、2.02%、1.98%，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经核查，报告期内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B.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 亿、2.66 亿、2.55 亿、1.48 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87 万元、450.62 万元、153.90 万元、17.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1.33%、0.33%、0.08%；勤基科技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23 万元、120.15 万元、152.67 万元、87.05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6%、0.43%、0.59%、0.83%。2021 年百能信息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6.65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交易金额及其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勤基科技、百能信息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C.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可应用于加密货币挖矿和 AI 应用的 ASIC 芯片、销售加密货币矿机和 AI 硬件、矿场及矿池运营及其他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业务。2018 年上半年，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28.46 亿美元，净利润为 7.43 亿美元。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32.48 万元、3,660.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15.79%，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95.75 万元、1,228.82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3%、9.35%。发行人与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MOSFET、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D.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于视频和显示控制核心算法研究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

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亿元、9.85亿元、15.84亿元。

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2.44万元、158.6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8%、0.68%；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829.34万元、261.21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12.93%、1.99%。发行人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集成电路、二极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E.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国际电源制造商协会（PSMA）会员、中国电源学会（CPSS）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开关电源、电脑机箱、显示器、适配器等IT周边产品，手机等移动电子产品充电器、旅行充等消费周边产品，智能插座、智能小家电、智能LED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DC/DC等），主要客户包括联想、海尔、HP、DELL、BESTBUY、OPPO、VIVO等企业。

2021年发行人向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335.4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72%；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51.97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0%。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勤基科技向航嘉驰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F.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网络（EPON/GPON/10G PON）、移动终端设备（LTE CPE/5G CPE/SMALL CELL）、XDSL(ADSL、VDSL)终端系列、融合终端设备(PON+OTT，

LAN+OTT)、智能交换机和其它宽带通讯终端系列(PLC 终端和 EOC 终端等)。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19.29 万元，百能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73.2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G.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主要提供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服务器、视频编解码器、智能家居、拼接屏、云监控平台等视频监控全线设备与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道路监控智能交通、城市安防、车载监控、小区监控、物联网等众多领域。

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5.84 万元，百能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105.1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H.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NB-IoT 智慧消防、智能传感器产品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其多款产品获得德国 iF、红点工业设计大奖，拥有 EN14604、EN54-7、EN50291、AS3786、CE、RCM、REACH、ROHS、VDS、BOSEC、CCC 等 300 多项国内外认证及专利，目前已接入中国电信天翼、中国移动 OneNet、中国联通、华为 HiLink、阿里云、涂鸦等平台，产品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 23.98 万元，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180.5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I.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82 万元，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2)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中，董事长、总经理张定珍、董事胡联全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详细披露了张定珍、胡联全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张定珍、胡联全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4）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技术，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的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不具备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能力。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重合客户的情况，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重叠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业务定位清晰，各自服务于不同领域的细分市场，存在明显业务区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

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经营和发展，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理由充分。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发行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相关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1,859.9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工地，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2021年3月，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18,351.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 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并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的主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同；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还款凭证；
8.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9.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发行人与出租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签订了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543号）。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虽未取得发行人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但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经核查，2022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服务所出具的《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据此，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续租可能性分析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租赁房产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租赁瑕疵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正在办理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短期内不存在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如出现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出租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尽可能配合发行人将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费用或支出降为最低。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 1 路 3 号的黄金湖的厂房的相关

情况确认如下：发行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厂房的建设已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厂房，未来十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亦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现状使用上述厂房无任何障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城市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2）搬迁费用测算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当下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费用	17.08
2	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	25.00
3	产线停工停产损失	32.30
4	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	25.06
5	新租赁房产的装修、整备及零星支出	20.24
6	其他辅助设备及物料搬迁费用	1.85
合计		121.53

综上所述，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搬迁费用、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产线停工停产损失及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等方面，搬迁费用测算金额 121.53 万元，占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2%，占比较低。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自有土地上办公及生产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进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就发行人因瑕疵租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相关支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

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如因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房屋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 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 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 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东莞市企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黄金湖公馆一楼底商铺	600 平方米	仓储	2022.07.01-2022.10.01	否	否
5	朱建刚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尚景	109.41 平方米	住宿	2022.07.15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苑 4 栋 1 单元 1604 室			-2023.07.1 4		
6	上海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63 号新桥商务中心大厦 B 幢第五层 507 室	122.67 平方米	办公	2022.07.01 -2024.06.30	是	否
7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办事处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 191 号 15 楼之 2 及 B3/18 车位	73.38 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 -2022.12.31	是	不适用
8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观塘大业街 19 号 安昌工厂大厦 7 楼 10 室	--	办公	2021.07.03 -2023.07.02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第 1-6 项租赁物业位于中国大陆，其中第 2-6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深圳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地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除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合法权属证明外，还需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填写租赁备案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及发行人已通过出租方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进行沟通，但租赁物业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及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

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三）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1001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具体情况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粤（2020）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176237 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东莞 分行	发行 人	2,202.24	2021.01.01- 2030.12.31	如债务人在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下之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人民币 2,204.24 万元）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入账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抵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张定珍、胡联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70）项下主借款合同已发生未偿还的借款合计人民币 3,822.70 万元。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通过拍卖变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应的还款凭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相关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合计 6,231.86 万元，足以覆盖未偿还借款余额；因此，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款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目前共租赁 8 处房屋，6 处租赁房屋位于中国大陆，其中，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因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的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因租赁房屋的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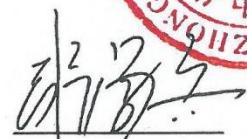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用于仓储、住宿的场地的租赁合同尚未提交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主张执行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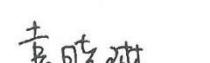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1年 9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6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方式生产，镭射印字、成品上锡、CCD 检查、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QA 检查、包装等工序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关键工序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在关键工序中的具体体现，说明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2)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是否易被模仿、被替代，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3) 说明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时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制造图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被泄露风险，以及针对外协加工相关技术参数等信息的保密制度、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重点环节、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自产工序与委外工序的主要内容；

2.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委外供应商的构成、委外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明细表；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性，核心技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

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是否易被模仿、被替代，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外协生产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5. 查阅了外协加工合同、相关保密协议，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过程中合作方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束；

6. 通过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的纠纷记录。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关键工序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在关键工序中的具体体现，说明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的经营重点关注于新产品设计开发、工艺创新、自动化升级改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及市场开拓，发行人在新产品设计开发、工艺创新、自动化升级改造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产品生产环节是实现产品实物形态的具体过程。发行人将操作简单、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加工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需工序，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中的体现，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网络变压器

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常规生产工序包括：半磁穿环、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镭射印字、成品上锡、CCD 检查、对脚/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QA 检查、包装等。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等工序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该等工序是公司的网络变压器生产的必备环节，具有技术含量低、工序简单的特点。发行人就部分小批量、特殊型号的穿环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

网络变压器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自主开发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产品设计、自主开发的生产设备最终服务于产品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应用的自动化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环节，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以自动化生产的方式替代了部分外协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外协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

网络变压器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工序中的体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的具体应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	能够应用于 DIP 88PIN 及 SMD48PIN 类网络变压器，采用热压式焊接方法与技术以自动化生产方式替代了原手工缠线浸锡工序，改进后的生产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具体表现为：采用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使点焊机将线圈组件两端的导线分别与正接线引脚、负接线引脚固定，利用独特的热压式焊接方法与技术，将滤波器线圈与端子焊接在一起。
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	能够应用于 DIP 类型网络变压器的组装环节，通过新型密封技术以自动化生产方式替代了原手工点胶烘烤工序，改进后的生产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具体表现为： 1. 采用一体成型上盖组装，无需点胶、烘烤，提高了生产效率； 2. 采用上下盖卡扣装配，避免了使用胶水应力特性所引起的开路、断线等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良率。
变压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网络变压器产品设计中，对 DIP 96pin 网络变压器的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原所有线圈放在一个模块进行封装，改进后将线圈放在四个模块进行封装。该核心技术并未体现在具体生产工序中，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生产制造，简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
电动理线绕脚技术	发行人采用该技术自主开发了电动理线装置，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生产制造，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在发行人自主完成的自动化生产工序中使用，替代了部分手工外协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变压器封装技术是对网络变压器结构设计的改进，并未体现在具体生产工序中，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生产制造，其结果是简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发行人采用电动理线绕脚技术自主开发了电动理线绕脚装置，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生产制造，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

因此，网络变压器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

（2）片式电感

片式电感生产工序由自发行人自主完成，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工序中的体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生产工序
网口滤波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路设计，并未应用于具体的生产工序中。通过该技术设计的电路能够有效滤除信号杂波，实现网口信号的高速传输及节省主机板封装空间的效果，同时实现了网口通信滤波器件的小型化。
片式电感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片式电感的烘烤、外观检查、综合测试、包装等生产工序。通过开发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在缩小体积的同时提升了磁芯的阻抗值与电感值，在实现优良的网络滤波性能的同时有效减小了客户布板面积。该技术能够实现片式电感的全自动化生产。

片式电感的生产不涉及外协加工工序，核心技术全部应用于自主生产工序中。

（3）功率磁性元器件

功率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是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了创新，并未体现产品具体生产工序中。

“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创新性将两个主变压器和两个谐振电感进行集成一体化设计，减少了磁性元器件的使用数量，缩减了电源尺寸，提高了空间利用率；有效解决了散热问题，降低了产品因发热带来的损耗；在对空间限制、功率、密度有较高要求的电源场合，在仅使用一个器件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充电、逆变双向功能；骨架的结构设计有利于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更好，品质更稳定。

2. 外协加工环节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铭普光磁、攸特电子、京泉华、可立克存在外协加工方式，其中铭普光磁、攸特电子亦存在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产品类型	委外工序	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情况
铭普光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备料、绕线、绕脚、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器件外协采购金额占通信磁性元器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5.12%、47.01%、44.02%、36.47%
攸特电子	磁性元器件	绕线、线包预焊、焊内PIN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攸特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网络变压器的销售收入，其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48%、47.25%、56.71%
京泉华	磁性元器件	见本表注2	2014年、2015年、2016年，京泉华委外加工费用

公司	具体产品类型	委外工序	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9%、6.54%、6.67%
可立克	磁性元器件	见本表注 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可立克委外加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6%、7.23%、5.64%、5.09%
发行人	磁性元器件	穿环、缠线、 浸锡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40.05%、40.11%、37.81%

注 1：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京泉华、可立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委外工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攸特电子收入结构与发行人相近，其委外工序主要为绕线（半磁穿环）、线包预焊、焊内 PIN（缠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其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48%、47.25%、56.71%，攸特电子外协加工成本占比、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元器件与发行人产品相近，其委外工序主要为绕线（半磁穿环）、绕脚（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器件外协采购金额占通信磁性元器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12%、47.01%、44.02%、36.47%，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加工成本占比、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京泉华、可立克外协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所致，京泉华、可立克并不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京泉华收入构成中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5G 通信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等领域。可立克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等领域。

综上，发行人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是否易被模仿、被替代，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行业通用技术是指基础性和原理性技术，主要包括基本原理、基本结构构成等，形成了行业最基本的技术基础，行业参与者能够从公开发布的各类技术文献上轻易获取。行业通用技术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是经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大量应用案例总结、深刻理解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需求，结合产品特点与自身的工艺路线，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专利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存在专利壁垒。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持续对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升级，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难题，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在下游客户实际生产中进行适配，其他竞争对手短期内无法模仿、替代公司的核心技术。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门槛
网络变压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	传统网络滤波器使用绕脚结构，生产效率不高，并且有虚焊等不良现象。本技术主要采用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使点焊机将线圈组件两端的导线分别与正接线引脚、负接线引脚固定，利用独特的热压式焊接技术，将滤波器线圈与端子焊接在一起，大幅提高装配速度和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并且能够节约导线长度，降低成本；此外，相对人工焊接可提高产品良率。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在焊接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可以最高同时焊接96个焊点，并保证焊点的稳定性，从而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	目前，传统的DIP封装网络变压器采用常规上下盖结合点胶的组装工艺，该生产工艺存在如下问题： 1. 生产制程中涉及点胶粘合，工序相对繁琐，生产效率低； 2. 受胶水固化时间把控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掉盖、生产效率低等问题； 3. 由胶水应力而引起开路、断线等不良品质风险。 为提升产品品质、可靠性及生产效率，该技术针对传统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采用全新的上下盖卡扣结构，能够有效避免传统结构所产生的问题。全新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2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在卡扣结构设计与卡扣组合方式方面，卡扣结构取消点胶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品质隐患，也解决了高温之后可能造成的上盖脱落等问题。发行人通过将产品与自动化设备反复磨合，持续改进卡扣结构、组合方式以及自动化设备，从而确定了满足自动化生产的卡扣结构、卡扣组合方式。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门槛
变压器封装技术		1. 采用一体成型上盖组装，无需点胶、烘烤，提高了生产效率； 2. 采用上下盖卡扣装配，避免了使用胶水应力特性所引起的开路、断线等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良率。		
	变压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变压器的组装效率以及解决通道与通道之间的电性干扰问题，并且通过特殊组合方式减小变压器封装面积，提升集成度。此技术采用特殊弯折的端子成型结构、模块化的一体式注塑成型方式以及内扣式的卡扣封装结构，避免了多种线圈集成在一个空间里产生的相互干扰问题，使产品串扰大幅下降，产品封装面积比分离式单口结构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2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在结构设计上，公司通过一体注塑方式把端子埋入塑胶内，从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采用多模块的组装方式，可以灵活采用多种加工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相同的封装面积下，可以集成更多的滤波端口。独特的创新存在技术壁垒。
	电动理线绕脚技术	本技术主要用于提升网络变压器的绕线效率，通过采用电动理线装置，并使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之间的绕线脚位，从而快速实现不同漆包线绕在不同相位端子上的目的。此技术极大地提高了绕线效率，避免了人工分线引起的挂线错误，降低了产品的返修率。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电动理线装置由公司自主开发完成，经过长期的理线工艺、经验累积而成，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片式电感	网口滤波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由可实现自动绕线的片式电感以及贴片电容等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此技术通过电容器的充放电原理对信号信息进行耦合，利用片式电感有效抑制共模杂讯，达到对网口信号的高速传输及节省主机板封装空间的效果，同时实现了网口通信滤波器件的小型化。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在电路设计方面，该技术形成过程需要在丰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深切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长时间、多次的交叉论证，将片式电感与客户整机进行反复实验，以保证片式电感的技术参数能够满足整机性能要求，解决客户对浪涌防护、信号滤波的需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片式电感技术	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传统的插装网络变压器已不能完全适应表面安装技术发展的需要。体积小、安装方便、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的片式电感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分辨率电视、广播卫星等领域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前景。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片式电感，通过开发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在缩小体积的同时提升了磁芯的阻抗值与电感值。该技术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自动生产可以提高产能、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否	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1项实用新型专利； 2. 产品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已经对磁芯的结构、绕组结构、材料特性进行了大量的模拟仿真和技术验证，已经开发出了既满足客户要求又便于大批量生产的片式电感产品； 片式电感的产品结构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产品工艺设计方面，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工艺验证和持续改善，在点焊、点胶、检验标准等上百个工艺参数找到了决定产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技术门槛
				品批量生产的最佳的参数匹配，保证了产品的大批量自动化生产。
平板变压器	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	<p>本技术针对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对变压器的需求，为车载充电桩提供高可靠的磁集成平板变压器方案。传统方案中，车载充电桩变压器的两个主变压器和两个谐振电感均独立设置，需要单独的封装位置，占用空间较大，空间利用率较低。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通过采用多组线圈交错重叠的方式将变压器、谐振电感集成置于一体，以实现磁集成。</p> <p>该集成技术方案主要特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幅减小了磁性元器件使用数量，缩减了电源尺寸，可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 2. 可以集中解决散热问题，热源位置减少，散热部分设计空间同样减少，使整机电源空间利用率更大； 3. 适用于各类对空间限制、功率、密度有较高要求的电源场合，在仅使用一个器件的情况下，实现了充电、逆变双向功能； 4. 骨架的结构设计有利于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更好，品质更稳定。 	否	<p>1.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p> <p>2. 产品整体设计方案确定方面，公司需要与客户对变压器的参数、性能、封装等进行多次探讨，将公司变压器与客户整机电源模块共同进行匹配和验证调试，才能最终确定变压器的整体方案。变压器方案的确定过程周期长、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p> <p>3. 骨架设计方面，难点在于骨架的设计方式能够与自动化生产相匹配。公司经过反复的实验、生产实践，不断改进骨架的设计方案、自动化设备的模块，已经能够实现三合一磁集成平板变压器的自动化生产。</p>

2. 是否易被模仿、被替代，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公司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① 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在多年的研究和生产实践积累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需要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并且要求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电磁学、电子电路、材料学、通信、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的背景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 公司核心技术已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公司针对各项核心技术中的主要关键内容已取得多项授权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受到专利的保护，从而能够防止竞争对手不经过公司专利授权而模仿、替代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67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5项发

明专利，62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境外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降低了相关技术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控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保密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技术的保密制度。

④ 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轻易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持续自主创新，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反复实验，在配合客户长期验证的过程中不断摸索逐步积累形成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推动生产自动化与核心技术的互相促进。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需要与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不断磨合，才能不断进行技术的完善与提升，以更好的实现在产品生产中得到应用与推广。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体现在生产设备中，通过开发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轻易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短期内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① 核心技术需要长期研发积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经持续研发投入、长期生产实践积累而来，与客户的应用紧密相连，综合了公司多年来在下游应用领域多种应用案例的经验。核心技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并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快速迭代风险较低。

② 磁性元器件技术体系短期内出现颠覆性变化的风险较低

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的不变变化，市场对磁性元器件体积、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要求会不断提升，这将推动新技术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和叠加。但磁性元器件技术体系短期内出现颠覆性变化的风险较低，现有技术

体系在短期内淘汰过时、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同时在技术路线逐步演进过程中，公司具备同步进行技术升级的能力。

③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延伸性

核心技术的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新技术的发展进步会以已有的技术体系为基础。发行人已经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未来新技术研发创新、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无数实验、实践基础上积累的经验，该等经验将带给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该种经验、能力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④ 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升级更新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以及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已有的技术体系为基础，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升级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公司网络变压器的部分指标已经高于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注重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在网络变压器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上，发行人在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已拥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系行业内少数实现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量产的主要厂商，在片式电感领域已建立起一定的先发优势。

因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短期内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时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制造图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被泄露风险，以及针对外协加工相关技术参数等信息的保密制度、措施及效果

1. 外协加工是否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制造图纸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委托自动化设备厂商完成自动化穿环工序，自动化穿环替代过去手工穿环；一种是由劳动力手工加工完成的工

序，工序简单、加工难度低。外协加工的具体操作过程按照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进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应向外协供应商提供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中具体内容包括了操作图示/步骤、加工所需工具/治具、操作注意事项等。作业指导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 外协加工的保密约定

发行人以《加工项目保密协议》《外发技术资料保密协议》以及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涵盖保密条款等方式对于外协加工过程中合作方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束。

主要保密内容如下：1. 外协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作业指导书、制程工艺文件、工艺、设计、专有技术、流程、硬件配置信息等信息进行保密；2. 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以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发行人其他职员）知悉发行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或者知悉属于他人但发行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外协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护这些机密信息，并防止不适当的泄露或使用、丢失和偷窃；3. 外协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关系后五年内不得将发行人所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影印、拷贝、抄录、口授、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第三方传播，同时，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也不得用于非双方之合作事宜；4. 除非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外协方将不使用、复制、改变、或将机密信息贮藏于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接收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传递到发行人业务以外的任何地方。外协方同意将不会将机密占为己有，或做任何备份，或传输到发行人以外其他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终端、网络；5. 外协方在项目工作期间以及停止工作以后，对于属于发行人的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行人承担保密义务的，除履行职务需要或者执行国家法律的规定外，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采用发送、出版、或其他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发行人其他职员）或为其它目的而加以非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印、转移）；6. 协议双方对于合作事项均具有

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双方合作事宜及合同具体内容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传播给第三方。

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导致的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泄露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1. 发行人产品设计及技术开发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网络变压器产品在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等核心指标方面均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量产产品在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等核心指标方面，均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以千兆、万兆网络变压器为例，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量产产品性能指标与行业通行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产品类型	
			1000M (千兆)	10G (万兆)
通行标准	开路电感	是	350 uH Min @ 100 KHz, 0.1V with 8mA DC Bias (注 1)	120 uH Min @ 100 KHz, 0.1V
	回波损耗	是	16 dB Min. @ 1-40 MHz 10-20Log(f/80) dB Min. @40-100 MHz (注 2)	16 dB Min. @ 1-40 MHz 16-10Log(f/40) dB Min. @40-400 MHz 6-30Log(f/400) dB Min. @400-500 MHz
	插入损耗	是	1.1 dB Max @ 1-100MHz (注 3)	1.1 dB Max. @ 1-100MHz 3.0 dB Max. @ 100-500MHz
	串扰	是	27.1dB Min @ 1-100 MHz (注 4)	31dB Min @ 1-330 MHz 21.98dB Min @ 330-500 MHz
	耐压	是	1500Vrms 60s (注 5)	1500Vrms 60s
	工作温度		0°C to +70°C	0°C to +70°C
发行人产品可达到性能	开路电感	是	360 uH Min @ 100 KHz, 0.1V with 8mA DC Bias	130 uH Min @ 100 KHz, 0.1V
	回波损耗	是	18 dB Min. @ 1-40 MHz 12-20Log(f/80) dB Min. @40-100 MHz	18 dB Min. @ 1-40MHz 17-10*Log(f/40) dB Min. @40-500 MHz

项目	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产品类型	
			1000M (千兆)	10G (万兆)
插入损耗	是		1.0 dB Max @ 1-100MHz	1.0 dB Max. @ 1-100MHz 2.0 dB Max. @ 100-500MHz
串扰	是		30 dB Min @ 1-100 MHz	40 dB Min @ 1-100 MHz 35dB Min @ 100-500 MHz
耐压	是		$\geq 1500\text{VRms}$ 60s	$\geq 1500\text{VRms}$ 60s
工作温度			0°C to +70°C	0°C to +70°C

注 1：开路电感指网络变压器二次侧开路，所量测到一次侧的电感。开路电感值的大小会影响到网络变压器的耦合能力，过低的开路电感值会造成低频段信号衰减过大和波形失真，开路电感量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开路电感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2：回波损耗用来描述实测阻抗与标准阻抗不同或不匹配的程度，不同和不匹配既包括幅值大小的不同又包括相位角的不同。回波损耗用以衡量插入网络变压器后系统阻抗失配程度与信号频率之间的关系曲线，回波损耗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回波损耗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3：插入损耗指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插入电缆或元器件产生的信号损耗。插入损耗用以衡量插入网络变压器后对传输信号的影响，插入损耗值越低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插入损耗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4：串扰指一个通道的无用信号耦合进邻近的信号通道，该参量即两个单元电路中的一个单元电路中的信号电压与感应到另一个单元电路中的信号电压之比值，串扰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串扰标准高于行业通行标准；

注 5：耐压指网络变压器一、二次之间的绝缘电压。耐压反映网络变压器对过电压的防护能力，耐压值越高代表性能越佳。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的耐压值高于或等于行业通行标准。

（2）发行人系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的网络变压器企业

相较于千兆产品、2.5G Base-T 产品，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10G Base-T）对回波损耗、插入损耗等技术参数要求大幅提升，是否具备行业内传输速率最高的 10G Base-T 产品的量产能力体现了网络变压器厂商的技术实力。

目前，行业内能够量产 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的主要企业为普思、帛汉股份、铭普光磁、攸特电子、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产品的创新与研发，系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 10G Base-T 网络变压器的企业之一。在网络变压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所有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络变压器产品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

(3) 在网络变压器前瞻性发展方向上，发行人在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已拥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系少数实现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量产的主要企业之一

在网络变压器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上，发行人在 25G Base-T 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已拥有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系行业内少数实现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量产的主要厂商，在片式电感领域已建立起一定的先发优势。

片式电感具有型号标准化、可扩展性强、产品尺寸小、全自动化生产、生产工序少、生产周期短、产品一致性高、良率高等优点，符合网络通信设备小型化、模块化、高品质、高性能发展需求。鉴于片式电感的独特优势，成本不断降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片式电感将会对部分传统网络变压器进行替代。

目前，应用于网络通信领域的片式电感生产企业主要有西北台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普光磁、美信科技等。发行人是较早对应用于网络通信领域的片式电感进行研发的企业，也是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开发情况
西北台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357.TW)	1975 年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 48.10 亿新台币 2015 年开发出片式电感产品，是网络通信领域片式电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铭普光磁	2013 年开始在片式电感领域进行研发，2014 年开始进行试制，经过反复的试制及经验累积，2017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2021 年出货量较高
美信科技	2014 年、2019 年、2020 年获得了片式电感相关专利技术，就片式电感已经进行了较多的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大量购置并投入使用片式电感生产设备，产品于 2021 年已经批量出货

发行人能够应对未来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变动，进行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保持自身核心技术先进性。

(4) 发行人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已掌握了多项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7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中。公司拥有的 7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发行人已经取得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申请时间	获得授权时间	获得授权情况
1	一种网络滤波器	2012.08.06	2015.07.08	已获授权
2	SMD 变压器灌封工艺改进	2010.12.31	2016.04.13	已获授权
3	一种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2017.02.24	2018.12.18	已获授权
4	滤波器结构及焊接治具与制作方法	2017.08.09	2019.05.11	已获授权
5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 filter structure	2017.08.22	2019.10.01	已获授权
6	一种平板变压器及用电设备	2019.12.09	2021.08.17	已获授权
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变压器及新能源汽车	2019.01.11	2022.07.15	已获授权
8	一种平板变压器	2018.07.19	--	实质审查中
9	一种集成滤波器件的新型网口电路	2019.10.15	--	实质审查中
10	浸锡设备及浸锡方法	2021.08.13	--	实质审查中

2. 发行生产工艺具有竞争力

在满足产品电感量、回波损耗、插入损耗、串扰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解决网络变压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绕线、焊接、封装难题，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系衡量网络变压器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另一重要指标。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围绕磁性元器件的下游应用市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的掌握，一方面促使公司传统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增强了可持续研发能力。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创新性
网络变压器	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	传统网络滤波器使用绕脚结构，生产效率不高，并且有虚焊等不良现象。本技术主要采用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使点焊机将线圈组件两端的导线分别与正接线引脚、负接线引脚固定，利用独特的热压式焊接技术，将滤波器线圈与端子焊接在一起，大幅提高装配速度和生产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采用热压式焊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增加了两侧分别有多个间隔式设置的卡线槽的焊接盒体，实现自动化焊接，提高生产效率、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创新性
片式电感		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并且能够节约导线长度，降低成本；此外，相对人工焊接可提高产品良率。	降低生产成本
	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	<p>目前，传统的DIP封装网络变压器采用常规上下盖结合点胶的组装工艺，该生产工艺存在如下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制程中涉及点胶粘合，工序相对较繁琐，生产效率低； 2、受胶水固化时间把控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掉盖、生产效率低等问题； 3、由胶水应力而引起开路、断线等不良品质风险。 <p>为提升产品品质、可靠性及生产效率，该技术针对传统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采用全新的上下盖卡扣结构，能够有效避免传统结构所产生的问题。全新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一体成型上盖组装，无需点胶、烘烤，提高了生产效率； 2、采用上下盖卡扣装配，避免了使用胶水应力特性所引起的开路、断线等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良率。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设计网络变压器上下盖卡扣结构，无需点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
	变压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变压器的组装效率以及解决通道与通道之间的电性干扰问题，并且通过特殊组合方式减小变压器封装面积，提升集成度。此技术采用特殊弯折的端子成型结构、模块化的一体式注塑成型方式以及内扣式的卡扣封装结构，避免了多种线圈集成在一个空间里产生的相互干扰问题，使产品串扰大幅下降，产品封装面积比分离式单口结构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设计封装结构，解决了电性干扰问题，提高了组装效率与产品可靠性
	电动理线绕脚技术	本技术主要用于提升网络变压器的绕线效率，通过采用电动理线装置，并使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之间的绕线脚位，从而快速实现不同漆包线绕在不同相位端子上的目的。此技术极大地提高了绕线效率，避免了人工分线引起的挂线错误，降低了产品的返修率。	工艺创新，对绕线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机器换人，且增加视觉检测系统代替人工检测不同颜色漆包线的绕线脚位，提高绕线效率，降低产品的绕错率
	网口滤波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新型网口通信滤波电路由可实现自动绕线的片式电感以及贴片电容等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此技术通过电容器的充放电原理对信号信息进行耦合，利用片式电感有效抑制共模杂讯，达到对网口信号的高速传输及节省主机板封装空间的效果，同时实现了网口通信滤波器件的小型化。	设计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改变传统的变压器耦合方式，通过电容器进行信号耦合，利用电容器进行信号滤波，从而提升信号一致性，缩小封装面积
	片式电感技术	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传统的插装网络变压器已不能完全适应表面安装技术发展的需要。体积小、安装方便、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的片式电感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分辨电视、广播卫星等领域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前景。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片式电感，通过开发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在缩小体积的同时提升了磁芯的阻抗值与电感值。该技术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自动生产可	产品创新、设计创新、工艺创新，自主开发可满足自动绕线的片式磁芯结构，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其表征	创新性
		以提高产能、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平板变压器	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	<p>本技术针对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对变压器的需求，为车载充电机提供高可靠的磁集成平板变压器方案。传统方案中，车载充电机变压器的两个主变压器和两个谐振电感均独立设置，需要单独的封装位置，占用空间较大，空间利用率较低。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通过采用多组线圈交错重叠的方式将变压器、谐振电感集成置于一体，以实现磁集成。</p> <p>该集成技术方案主要特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幅减小了磁性元器件使用数量，缩减了电源尺寸，可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 2、可以集中解决散热问题，热源位置减少，散热部分设计空间同样减少，使整机电源空间利用率更大； 3、适用于各类对空间限制、功率、密度有较高要求的电源场合，在仅使用一个器件的情况下，实现了充电、逆变双向功能； 4、骨架的结构设计有利于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更好，品质更稳定。 	<p>产品创新、设计创新、工艺创新，创新性将两个主变压器和两个谐振电感进行磁集成，减小了磁性元器件使用数量，缩减了电源尺寸，有效提高了空间利用率；有效解决了散热问题，降低了产品因发热带来的损耗；骨架的结构设计有利于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更好，品质更稳定</p>

3.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和生产技术导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产品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发行人成立了智能制造研究部门，自主开发了应用于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部分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积极强化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高端自动点焊设备、全自动浸锡设备、测包一体机、对脚字符检测一体机、激光打标机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了网络变压器主要型号除缠线、点胶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在磁性元器件生产技术和效率方面取得了一定自动化优势。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针对网络变压器及片式电感的自动化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增加的主要内容	含税投资金额（万元）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	5,025.43
片式电感生产设备	3,862.66
网络变压器后端封测设备	723.06
小计	9,611.15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先后购置并到货 75 台、50 台、30 台、89 台、20 台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带动发行人自产半磁比例由 2018 年的 15.97% 逐年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89.24%，按照同期委外加工均价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自产半磁可节省成本金额达 2,037.86 万元、2,866.25 万元、1,520.10 万元。

DIP 测包一体机、SMD 测包一体机等网络变压器后端封测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得网络变压器原来的后端镭射印字、CCD 检查、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装盘包装等工序，可由一台机器通过自动化装配完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入运行的 DIP 测包一体机、SMD 测包一体机数量合计 31 台，不含税投资金额 529.73 万元，期末理论可减少人员配置数量达 92.5 人，按人员月薪 0.5 万元计算，上述设备当期理论可节省人员成本达 555.00 万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仅将简单、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加工环节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容易被模仿、被替代，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风险；
3.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无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制造图纸，外协加工环节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发行人通过签署外协加工合同、保密协议等方式对于外协加工过程中合作方的保密义务进行约束，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导致的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泄露导致与外协供应商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有先进性、创新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2 年 10 月 27 日